

# 總統府公報

第 736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  
收支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  
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  
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15
- (四)公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36
- (五)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42

####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  
體保險條例……………47
- (二)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55

(三)增訂並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條文·····	62
(四)刪除並修正政治獻金法條文·····	68
(五)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	75
(六)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76
(七)修正統計法·····	79
三、任免官員·····	85
四、授予勳章·····	85
五、明令褒揚·····	86
<b>貳、國史館令</b>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	86
<b>參、國史館函</b>	
一、更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	90
二、更正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令·····	91
<b>肆、專載</b>	
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陛下暨王妃抵臺訪問···	92
<b>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9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4
<b>陸、司法院令</b>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4 號解釋·····	9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563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9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024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 萬 7 千元，照列。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00 萬元，照列。
- (四) 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135 萬 8 千元，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

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透過防災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另「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編列 6,695 萬 9 千元，辦理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增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交流合作。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其中部分項目與各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均為相同領域，雖已合作分工，惟計畫審查意見建議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爰要求災防中心針對防災科技增值整合任務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135 萬 8 千元，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增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透過防災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另「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編列 6,695 萬 9 千元，辦理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增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交流合作。上開二計畫為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

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建議該中心與相關研究機構建立協調整合機制：1. 該中心辦理業務涉及與其他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之分工與整合，近年皆已於其發展計畫書列明各子計畫合作之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並強調已為適當之合作分工。2. 依災防中心 106 年度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

策支援」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短延時、強降雨災害預警技術整合」及「重要基礎設施之災害韌性研究及活動斷層衝擊情境分析」似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重疊，建議 3 個中心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並釐清彼此間之任務分工。另外，允宜就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審酌研究方向：1.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內容包括小尺度對流暴雨引致災害之環境辨識研究、地震引致關鍵基礎設施衝擊與跨系統相依性調查、氣候變遷整合性災害風險評估研究、協助政府防災科研計畫之推動及地方災害韌性及社經衝擊模式研究等 5 項子計畫。2.據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該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極端降雨致災之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型計畫」亦涉及劇烈降雨相關研究；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屬地震防救災全方位解決方案計畫。3.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部分與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均涉及降雨與地震相關領域，除允宜參酌計畫審查意見，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並宜衡酌該中心經費及人力有限，審酌研究方向，以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為重。

綜上，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其中部分項目與各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均為相同領域，雖已合作分工，惟計畫審查意見建議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該中心允宜參酌辦理，審酌研究方向，並以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為重。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65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2 億 9,050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4 億 4,848 萬 7 千元，減列：
    - (1)「政府補助支出」105 萬元，包含：
      - ①「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5 萬元。
      - ②「材料及用品消耗」中「設備零件及耗材」100 萬元。
    - (2)「科技研究計畫」中「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500 萬元。共計減列 6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4,243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798 萬 6 千元，減列 60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193 萬 6 千元。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44 萬 7,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1 項：

1. 有鑑於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該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 3,288 萬 1 千元。此經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 萬元，前年度決算僅 2,585 萬 6 千元。該經費係因該院因應新增之 5 件科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團隊將與國內外學研機構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強化人才培訓，藉以達到與國際結盟，及培養、教育人才的目的。爰要求該院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將此 5 項研究計畫之完整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監督。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 億 755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2,000 萬元。雖該院竹南院區建築物、機電、空調設備等，均使用逾 10 年之久，機齡已高，需增高檢修頻率，以維持正常運作，保障同仁工作安全。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擲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請該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請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參與審查。

5.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之「規費」預算 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倍，係因該院計畫毒化物等管制項目所需申請及核可規費增加所致，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擰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6.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該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該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 107 年度該計畫占該院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15% 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該院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應研議提升預算使用效益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促進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與擰節預算之改善情形。
7. 「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監控人醫界及環境與農業界之病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互相配合及分享研究成果，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



醫學」之研究內容應呼應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利用累積之研究能量，分別對產業及政策有所貢獻，以提升國內奈米醫學生技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定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惟據該署 106 年手動監測 PM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據兒福聯盟「2018 台灣家長空污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 的家長覺得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 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 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空污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中，應將兒童健康納入其研究範圍。
9. 「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應提出具政策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利政府制定具健康保護需求之污染管制策略及健康標準值。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掌握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政策需求，傾聽學界專家委員、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配合政策及民眾健康需求調整研究方向。此外，也應就 PM2.5 暴露與疾病發生之相關性與機制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改善與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並於計畫結束後，將完整結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利監督。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研究人員充分整合專長，強化該計畫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之具體研究成果，促進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措施。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編列 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技術及產品開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 118 年週邊聚

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畫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恐有高估之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促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與合作細項，以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計畫目標之達成，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與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

1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列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計畫重心加強我國需求為優先之方向，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之具體改善措施。
1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 19 項科技研究計畫，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國外傳染病疫情動向，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

14.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數，其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收入主要來源仰仗政府補助收入，導致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資產淨值逐年減低。

國衛院肩負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重大任務，設立之三大目的分別為(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三)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然其勞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下降，間接顯示出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項目：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成效不彰，且權利金收入遠低於投入研究計畫經費。故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產學合作效能並積極提升技術研發效益，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地處苗栗縣竹南鎮之科學園區內，因科學園區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距離週邊市區尚有一大段距離，當地無大眾運輸系統，且生活機能不便，該院為有償提供宿舍供首長及院內同仁租用，經查：

宿舍申請類別	宿舍類型	宿舍收費標準 (每月/人)	借用期限
院長、副院長 及主任秘書	有眷宿舍	NT\$2,500 元	聘期期間
本院同仁	有眷宿舍	NT\$9,000 元	3 年
	單人宿舍	NT\$5,000 元	2 年

根據其回覆為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與副首長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外，其餘水、電、瓦斯與管理費則由機關支應。

然而國衛院為財團法人非中央機關，若以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為理由，過於牽強。爰要求國衛院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以昭公信。

16. 世界銀行 104 年刊行之“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台灣為災害高風險區域，73%的土地面積與人口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此突顯出我國亟需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然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儘速建立，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
17.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18. 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一條明載，行政院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政府扮演智庫之角色，亦為我國第一個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

然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掌理事項之範疇新增「福利業務」，不再只有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主管機關之智庫、政策幕僚單位，理應隨主管機關改組後所涵蓋之領域範圍相應調整，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以因應人口老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政策之需。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政策研究所」之可行性，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9. 居家醫療（或稱在宅醫療）是以患者為中心，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透過多職種合作，至患者的自家或類似住家的場所提供高效率的醫療服務。我國居家醫療整合制度於 104 年開始試辦，105 年起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然而居家醫療在都會與偏鄉的執行各有其困難之處，現況透過醫事人員、醫事團體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溝通下，雖已逐步降低健保卡刷卡不便、調整給付標準、鼓勵相關專業投入，但在人口老化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居家醫療未來的需求相信會持續成長，因此，未來政策調整之背景研究必不可少。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居家醫療」政策之給付合理性、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制度執行之困境與突破……等擬訂計畫並進行研究，以此對居家醫療政策提出建議，提供未來制度調整或改革之參考。

20. 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儘速建立，尤以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至於資訊之蒐集部分，亦應藉由跨國合作機會，精進科技分析並合作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21.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支領月薪均超過 33 萬元，待遇不低，該院提供市價十分之一租金優惠之宿舍供使用，且又提供免費之水電瓦斯使用，形同變相加薪。該院應參酌當地實際房屋租金行情計算收費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72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3,980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3,937 萬元，減列「後勤行政費用」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3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

（3）「其他」1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88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93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3 萬 4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6 年度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醫策會之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幾乎是以評鑑掌握醫院資源與人力命脈。然多年來醫策會之醫院評鑑，醫事人員均已瞭然為作假處理，例如：

- ①評鑑當天急診室待床留觀處幾乎只有個位數，然平日則壅塞至無床可躺、在地上 CPR！其實所有評鑑委員和被評鑑醫院都知道平常和評鑑時截然不同，評鑑若要真實數據，應調查平常每日待床報表，卻僅看當日急診留觀情形，顯見評鑑委員配合作假。
- ②護理師值班表屢次被爆出以未實際於該單位之護理師造假，美化護病比。
- ③屢次出現評鑑前醫院禁假、要求女員工化妝、穿裙子等不合理情形，醫策會從未有實際有效作為。
- ④「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所訂標準不符合實際狀況，未建立真實母嬰友善環境，包括許多不合理要求、不符台灣醫療現場情況、未尊重保障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等，增加醫療機構及產婦之痛苦與干擾。

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同時該醫療品質之認證也令人質疑，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針對醫病關係和諧與醫療品質認證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暨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

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報告後，始得動支。

2.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經數年實施以來，醫院訓練占比過高，診所等其他訓練場域占比極低；另受訓中醫師未受勞動權益保障，也常有中醫師表示「在醫院受訓其實是幫忙做雜事、送公文」，顯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此類醫院評鑑完全未反映事實，亦未能以評鑑導正應有的受訓品質，不論中醫畢業生或是西醫住院醫師，近年來不斷有受訓醫師反映勞動條件未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導致受訓醫師之勞動條件低落。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編列 3,15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指標，達到實質訪查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且現行醫療評鑑作業也先予知會受評鑑相關單位，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年共有 2 億元的經費，其中 20%是自籌，必須複查者有

3~5%，就是一次就通過評鑑的有九成五以上，約共花費了 1.9 億元，爰為確實評鑑作業之落實與公平，107 年度該會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 萬 3 千元，應參據該年度醫療糾紛比率，採行不知會之抽樣實地訪查，並針對年度高醫療糾紛數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予以優先試辦，且該預算支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實地訪查經費的百分之十。

4. 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要以此規模達到醫學中心等級之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5、106 年完成評鑑，需針對兒童醫療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辦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政策及醫療網規劃，於本（107）年度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研議兒童醫院角色與定位、檢討評鑑作業，並研修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與任務指標。
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雖政策已轉向新南向國家發展，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滯，應致力於其他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請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進行南向政策相關之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預期成效，並於 107 年底提出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 6.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106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107 年 1 月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府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爰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海外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 7.有關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項下之「病安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等計畫均係重要政策之延續性計畫案，有實質政策推展上之重要性，請醫策會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醫療機構病人安全工作之推動，並鼓勵醫院自我加強品質成效之監測，以確實提升醫療品質，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8.有鑑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照護問題遽增，整合醫療照護及重視病人生活品質已成為台灣醫界面臨之新挑戰，近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推動疾病別照護品質認證，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急性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腦中風、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創傷性腦損傷、疼痛照護、關節置換及氣喘等，然本品質認證為醫療院所自發性參與，仍有具潛力之機構尚未參與認證。爰請醫策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認證，以鼓勵更多優質之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並提供 106、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 9.有關醫院評鑑作業，應重視員工意見及關切其勞動條件。目前已有醫院成立內部之工會組織，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實地評鑑時邀請醫院工會代表觀察訪查過程，另請研議職業工會納入現行觀察員制度辦理。
- 10.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支出項下，係涵括醫策會「醫療品質競賽」、「品質教育訓練」、「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TCPI）」、「病安文化」等自行籌辦業務，請落實執行，持續鼓勵機構推動品質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確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1.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增為 74.68%，請醫策會應妥善運用經費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並請應蒐集醫院端使用單位之意見及透過使用者的經驗改善操作介面，精進客戶服務，以優化醫療機構指標提報的效能，提升醫護人員指標提報之方便性及系統效率。另因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係屬自發參與進行照護品質監測，目前醫學中心均已參與，區域醫院參與率達 72%，地區醫院之參與較不理想，請醫策會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等，鼓勵尚未加入之機構參與指標監測及自我改善，以促進醫療機構對運用指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落實日常化管理；並請醫策會於 107 年底提供本（107）年執行成果報告，俾供追蹤改善成效。

12. 因近年電腦駭客事件頻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亟需強化資安防護與控管機制，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以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通安全威脅情勢，確保機密與個資相關資訊無外洩之風險。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另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主要係培養人員專業之訓練費用，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13.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及後勤行政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主要係超時工作報酬所致，爰要求醫策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之執行，須強化資訊安全環境控管，以防止電腦駭客攻擊，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會之教育訓練入口網站整合實體課程與線上數位學習虛擬課程之服務平台，可使用性與功能性，為

影響國內醫療從業人員培訓服務品質關鍵之一，考量維持國內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品質之實際需求，請該會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有關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實際人數分析報告，以及教育訓練入口網站與整體課程之執行現況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 (ISQua) 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另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強全人照護，衛生福利部應責成醫策會辦理之「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中，納入基層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運作進行推廣，且鼓勵基層診所參與響應。另於「病安計畫」中應辦理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推廣工作，落實提升基層醫療之全人醫護。
16. 經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中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其中並無「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項目。但查醫院卻將「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視為評鑑成績之一，甚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篩檢之件數多集中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加總比率超過八成，已違反當前推行的分級醫療制度。為解決以上問題並促進分級醫療制度之推行，爰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1 個月內發文至各醫師公會及前述醫療機構，說明澄清執行癌症篩檢無利於醫院評鑑結果。



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3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3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21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22 萬元，包含：

(1) 「用人費用」10 萬元。

(2) 「租金費用」10 萬元。

(3) 「其他」2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2 萬 3 千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354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我國季節性流感疫苗自去（106）年 10 月開打起至去年底，通報超過百件不良事件，其中包括 34 件嚴重不良事件，如死亡、疑似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突發性聽力喪失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雖有每年度藥品例行性安全評估作業，惟疫苗不良事件層出不窮，宜加強進行評鑑建議，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6,13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本（107）年綜合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積極提升藥物不良反應相關通報資料之運用效益，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傳遞最新藥品安全與風險溝通訊息，使醫療人員及民眾有所依循；另可針對較高風險之藥品，主動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研擬各種風險管理措施，降低藥害發生之頻率和嚴重程度，提升國人用藥安全。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提供近 2 年之具體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定其執行成效。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之說明，並確實訂定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指標，提高經費使用之效益，以利預算監督。
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擷節「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消耗」之支出，每年以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此科目經費之編列，管控費用增長。
5.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及使用之說明，並確實管控費用成長，以利預算監督。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6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9,27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608 萬 1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編列「緊急物資賑助計畫」，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 10 萬元，預估賑助 5 個災區，然 105 年度決算為 0 元。固然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鄉呈孤島狀態下之緊急物資救援，臺灣環境多高山丘陵地形，只要發生颱風、暴雨，山區鄉鎮形成孤島與外界斷絕交通時有所聞，故建請賑災基金會應更積極推動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基層單位就可能產生孤島效應之潛勢區域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連結其他民間社會服務團體共同推動緊急救助等計畫，使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民眾生活損害降到最低。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計畫」，該預算計畫係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提供災後房屋受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戶進行重建或重購時，依條件每戶核發最高賑助 25 萬元至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105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為 100 萬元。該計畫設定係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貧窮線下之弱勢家庭的幫助，但是缺乏顧及考慮對因災近貧及因災返貧之弱勢家庭的急難需求，鑑於該基金會係以重大天然災害災區

災民之賑助為設立宗旨，為因應未可預測之重大天然災害，讓受災民眾得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除原有之計畫外，應輔以相關急難救助，以達成真正雪中送炭的目的。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主要由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及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兩項組成，前者為跨行動裝置及個人資訊設備之資訊服務系統，已於 106 年建置完成，後者為促進官民合作進行災害防救服務所進行的各項災害防救服務方案。鑑於 107 年後相關工作項目將更加積極主動推廣，同時相關服務也將從民間 NGO 組織拓展至基層社會組織—社區，並在全國北中南區依地區特性及災害屬性各推動一場社區防災演練，同時也將結合前述資訊服務系統將社區防災地圖開放資訊化，並將社區防災推動過程製成紀錄影片做為參考教材，擴大成果效益。惟 106 年度執行率確實較低，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應針對 107 年度預算強化執行提出書面對策，並於本方案實際執行完成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一期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強化預算執行率，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該 APP 已開發完成，且無須再付費即可使用。鑑於該預算包含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計畫、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等個別計畫，其中有關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包括(1)北中南各一場社區防災演練：於臺灣北、中、南依災難潛勢特性各挑選一處具代表性區域，進行社區環境探查、耆老拜訪、辦理工作坊及籌備會議，最終辦理工作坊及產出社區防災地圖。(2)資訊平台系統規劃服務費用：搭配辦理社區防災演練需求衍生之客製相關服務功能，或產出社區防災地圖等所可能須支付之程式開發等相關服務費用。(3)拍攝紀錄影片及後製文宣：將計畫辦理過程拍攝成紀錄影片，作為民間團體未來社區防災演練之參考教案，或後製作為推廣影片，擴大方案執行效益。賑災基金會實際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每年均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業務範圍，編列協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計畫 20 萬元，每人發給 2 萬元，並視個案實地訪視予以協助，預計賑助 10 人。然 105 年決算數為 0 元，該計畫固

然係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弱勢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惟計畫之執行推動顯然尚有加強之空間，國內近年各類天然災害頻仍，建請賑災基金會應該確實針對弱勢貧困受災對象之急難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的協助，使因災近貧或因災返貧之弱勢災民得到應有之賑助，以達成計畫應有之效益。

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資訊維護費，包括維護賑災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鑑於該資訊維護費主要為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學者、民眾查閱 921 地震發生當時全國之應災搶救災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之危機意識。為利強化網站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將 921 博物館網頁與基金會官網整合，並透過官網充實防災及捐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
8.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鑑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可以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且查該資訊維護費主要係使用於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相關學者及民眾查閱 921 震災發生期間全國應災搶救災之實際狀況，及災後歷經重建後災區已恢復生機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為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及相關網站存在效益，賑災基金會宜將基金會官網與 921 博物館網頁二者予以整併，並設置互相連結機制，同時

宜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案例等資訊，除增加網站流量效益，並藉此增加民眾瞭解正確防災資訊的管道與機會。

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 及 97.53%，107 年度預算數占比則為 61.53%，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鑑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建請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將多元收入財源方案列為日後研議議題。

#### 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 億 6,498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6,073 萬元，減列：

(1)「醫務成本」中「人事費用」20 萬元，包含：

①「薪資」10 萬元。

②「其他用人費」10 萬元。

(2)「非醫務活動費損」中「董事會支出」之「會議費用」30 萬元。

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02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25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475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曾對外宣示，台灣將致力降低排碳量，並預計在 2030 年及 2050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0% 及 50%。然 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車輛費用」84 萬元，主要係用於租用公務車輛，據該基金會表示，係租用公務車 1 輛之油料、維修及停車等費用，汽



缸數為 3,456CC，供各部門業務使用。惟租用之車輛排氣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會所租用之公務車輛排氣量遠超逾行政院所訂標準。爰凍結「管理費用」之「事務費」預算 21 萬元，俟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經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用人費，係為其所屬醫療機構—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資，該基金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公益法人，各項人事費用均依實際員額核實認列。惟因國內醫療市場競爭激烈，該基金會業務仍能穩健成長，逐年新增檢驗項目，故為保障該基金會繼續爭取優秀專業人才加入，提升競爭力，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107 年用人費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之管控。
3.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 453 萬 6 千元及 84 萬元，共計 537 萬 6 千元。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建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針對超時工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金會同仁之勞動權益。
4.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

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107 年度預算「其他用人費」編列 1,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7 萬 9 千元高出 412 萬 3 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之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5. 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醫療機構，其客戶遍及全國達 500 餘家，歷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非健保收入占九成以上，足見該公關費用確有發揮其效能，惟仍請該基金會妥為管控公關費項目之支用。
6.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除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外，並應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及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惟病理發展基金會辦理獎勵金及董事長退休金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即逕行發放或編列相關預算。查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鑑於「獎勵金」發故事涉員工權益，要求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100 年度以前未支薪，其專屬公共關係費約 180 萬元，101 年度取消編列公共關係費後，旋即於 102 年度以廣納人才、建立永續經營制度為由，增列董事長薪資為 216 萬元，並於 103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發給董事長退職酬勞金。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與法人間非屬聘僱關係，未核准該項決議；惟該基金會以董事會具有獨立運作職權及保障董事長權益為由，105 及 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董事長退休金 1 千元，以作為支領依據。該基金會董事長本未支薪，102 年度支薪後隨即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給董事長退休金，且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即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象徵性預算 1 千元，並於 106 年 11 月發給退休金 1,440 萬元，致遭外界訾議，應予檢討並為適法處理。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間即訂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96 年及 101 年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該辦法規定績效獎金之提撥係按年度決算賸餘數 80% 以內、最高不超過 2 個月本薪總額為原則辦理。但由於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過於寬鬆，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員工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改訂定獎勵金發放基準；而按該基準規定，獎勵金額度仍以醫務利益 80% 為上限，按各類人員核定點數發放，但發放時間則由次年改採當年度按季發放；然因歷次所送版本內容均有差異，迄 107 年 1 月主管機關始予核定，惟 105 年度該基金會已先行依該基準發放獎勵金。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鑑於「獎勵金」發件事涉員工權益，允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65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 億 0,588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0,180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支出」200 萬元，包含：

①「勞務成本」中「委辦計畫支出」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5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訓練費用」10 萬元）。

②「管理費用」50 萬元。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100 萬元。

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88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08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708 萬 3 千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5 萬 9 千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 (HTA) 報告，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倫理討論之具體改善報告」。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算編列「委辦計畫支出」2 億 0,252 萬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4,06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預算僅 1 億 2,656 萬 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

標空泛，建請醫藥品查驗中心應擲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研議改善預算效益之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 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 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為 1 億 0,958 萬元，本（107）年度為 1 億 5,406 萬 4 千元，增加 4,448 萬 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530 萬 2 千元，增列：
  - （1）「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20 萬元。
  - （2）「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5 萬元。合計增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5 萬 2 千元。
2. 支出總額：6,50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9 萬 6 千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 6 千元。

-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 通過決議 5 項：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對於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及兼顧公平、倫理及人權而言，是一大進步。據查，目前共有 7 位 HIV (+) 待移植者正等待器官捐贈移植，其中 3 位為肝臟、3 位為腎臟、1 位為眼角膜待移植者。惟此事涉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個人隱私及就醫權利，為利執行器官捐贈移植醫護人員之醫療保障，及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以及如何讓民眾了解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要致力於器官勸募、器官分配及宣導推廣，近年來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均不斷攀升，如附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捐贈人數	202	223	264	290	339
增加比例	-	10.4%	18.4%	9.8%	16.9%

成就器官捐贈是極需愛心與勇氣的決定，器官捐贈者家屬是器官捐贈精神的實踐者，沒有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喜捨，諸多生命垂危的重症病患將無法獲得移植重生的機會。多數捐贈者家屬在完成捐贈之後因痛失親人，皆常面臨複雜性悲傷的困境，惟礙於器官捐贈是一項與時間

賽跑的重要決定，捐贈者家屬往往於決策當下無暇悲傷。爰此，在努力提升器官捐贈人數之時，亦應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有所表示及關懷，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關懷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定，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但查，上開器官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 14 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
4. 經查我國目前等待器官移植人數已高達 9,100 餘人，其中等待腎臟移植者 6,980 人，肝臟等候者 1,211 人。而 106 年捐贈器官人數共 339 人，受惠人數為 964 人，為歷年來最高，然而其中主要捐贈移植的項目為眼角膜共 537 例，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等重要器官的受惠者共計 427 人；與歷年來相較成長並不顯著，許多須賴器官移植挽救生命、恢復健康的病人仍在苦苦等待。由於重要器官的來源主要為



腦死病人，且多肇因於意外事故或突發性疾病所致，病人家屬在面臨此一突然且重大的變故衝擊時，要考慮器官捐贈實屬不易。且器官捐贈是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的工作，有賴醫護人員細心耐心的勸募與協助方能完成。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主要目的係鼓勵醫院積極勸募，如何提高醫院及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完成器官捐贈者及家屬救人之心願，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對於如何提高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官勸募，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並說明，以提升我國器官捐贈率。

5. 據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有效之器官移植等候者人數共計 8,942 人，包含：心臟移植等候者 202 人、肝臟移植等候者 1,215 人、肺臟移植等候者 28 人、腎臟移植等候者 6,836 人、胰臟移植等候者 89 人、眼角膜移植等候者 648 人及小腸移植等候者 4 人，其中計有 80 人為雙重器官等候者。然，105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人數則共計有 290 人，共計：心臟 78 例、肝臟 96 例、腎臟 188 例、肺臟 11 例、胰臟 21 例、腸 2 例、眼角膜 484 例、皮膚 59 例、骨骼 39 例、心臟 1 例及其他組織 64 例。由上述資訊對照可知，我國器官移植之捐贈者及等候者之人數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

再查，法國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器官捐贈新法，調整原「選擇加入制」為「選擇退出制」，而新法實施後民眾若無特別提出拒絕捐贈，則視其為同意捐贈者，藉此以提高國家整體器官捐贈人數，另，奧地利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針對

器官捐贈亦已施行「預設默許機制」多年，並為全球器官捐贈率最高之國家之列。據上，為提高我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並提高器官捐贈率，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之重要性，並針對「不拒絕捐贈器官為預設選項」進行研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65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4,080 萬元，減列「業務收入」中「計畫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0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4,020 萬元，減列：

- (1) 「顧問費」5 萬元。
- (2) 「其他費用」10 萬元。

合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05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0 萬元，收支相抵後，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25 萬元。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 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年全國碳排放量超過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劃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

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擲節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82 萬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 萬 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

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107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350 萬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多出 150 萬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 萬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 萬元，今年明顯增列逾一點五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05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資源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應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

##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12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97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 3 千元，照列。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 通過決議 2 項：

1.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執行後，廠商皆能理解用水缺乏危機日益急迫。但擬採取之節水工程卻考量投資經費龐大，投資應謹慎，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應協助廠商做模廠實驗評估研究，以利廠商採取最經濟有效的方案。

為發揮相關工作效益，請於 107 年度增加建置工廠用水管理工具以供業界實際運用，另應參考單位用水量評析，評析廠商單位用水量合理性，以為政策訂定參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2. 工業節水成本過高，是相對於取用原水之成本而言。長期以來國內的水價較諸先進國家皆嚴重偏低，以致廠商節水意願不高。但是因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

用水製程改善或水回收工程經費龐大，廠商採謹慎態度，因此亟需技術單位協助針對各廠之實況採取有效對策，因此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計畫必須掌握廠商狀況，至少選定 70 家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針對具有節水潛勢且有意願執行「節水深入輔導」之廠商，挑選至少 7 家進行深入輔導，每家需進行模組測試或駐廠輔導，並以廠商之實際用水、排水情況做模擬，以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45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4 千元，照列。
-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環境權扶助是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經於基金會官網查詢後發現，社會大眾無法從網站得知有關環權扶助、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等工作績效，包括過去扶助過的團體、案件、相關專案計畫及培力成果，顯然在網站管理及資訊揭露部分非常不足，與社會期待不符。爰要求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應將工作消息及工作成果定期公開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了解及監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41 號

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教育部代理部長 姚立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 （三）特殊教育學校。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

-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第 六 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 一、身故保險金。
- 二、醫療保險金。
- 三、失能保險金。
-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第十八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保險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

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

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爭議處理規定調處之。

前項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

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  
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51 號

茲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之輸入，公告檢疫規定，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
- 二、依檢疫條件管理。
- 三、隔離檢疫。

前項檢疫規定包括檢疫物、有害生物種類、特定國家或地區、檢疫條件、採取之措施方式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輸入、分讓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其輸入、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出國或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圃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

-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
- 二、依法寄存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 三、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 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 五、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

第二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或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植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

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

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輸入檢疫物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檢疫物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屆期未辦理或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前項有害生物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未確定存在我國之有害生物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規定。

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七、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得逕為消毒、銷燬或其他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經按次處罰仍未改善，且其疫病蟲害有擴散風險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防治，其防治費用，應由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前條規定處罰，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81 號

茲刪除政治獻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治獻金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之政黨、政治團體，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71 號

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91 號

茲修正統計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統計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維護政府統計品質，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之統計調查等。
-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 第 四 條

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
- 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

前項統計之資料來源如下：

- 一、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



二、統計調查。

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

第 五 條 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基本國勢調查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

二、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政府統計，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

中央政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

第 六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應擬具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前項方案內容修正未涉及基本原則之變更者，得逕由中央主計機關與有關機關商定後分行。

地方政府主計機關得依第一項所定方案，辦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

## 第二章 公務統計

第 七 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第 八 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辦理。

第 九 條 各機關應於第六條所定方案之統計範圍內，依所辦公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 第三章 統計調查

第 十 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得由各級政府成立臨時調查組織配合辦理。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前項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視業務需要借調各機關人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對象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 二、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統計調查，辦理機關應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之變更或停辦，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報核；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第四章 統計資料管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

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統計業務督導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計業務，應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監督及指導。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受該管上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或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二十一條 主辦統計人員與該機關長官對統計業務有不同意見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

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

##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福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任命劉扶東為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追晉故空軍少校吳彥霆為空軍中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58970 號

茲授予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哈博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62940 號

資深建築師王大閎，恢奇軒秀，朗奧高華。誕自德門瑤源，隨親趨赴歐陸，卒業英國劍橋大學建築系；旋負笈遊美，師從名家，獲哈佛大學建築碩士學位，搏心揖志，砥淬專攻。嗣返臺定居，長才丕展，胸臆自出，開啟戰後城市建築之崢嶸歲月。其風格淳樸簡約，極致雅素，尤以建國南路自宅、虹廬、林語堂故居等設計揚聲；於公共建築則以臺大學生活動中心、外交部大樓、國父紀念館等作品著稱，堂構鴻圖，體大思精。跳脫繁複宮殿拘限，形塑庭園空間氛圍；蘊含東方人文意象，體現西洋建築深微，殫智碩擘，崇匠運斤；汲古納新，兼容並蓄，夙有「建築詩人」令名，誠迺臺灣當代建築運動先驅。暇餘寄情翻譯寫作，兼及繪畫譜曲，刻劃現實生活景遇，描繪如夢人生百態，棲沖業簡，悠然自得。曾獲頒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暨第三十三屆行政院文化獎殊榮，蜚英騰茂，藝壓當行。綜其生平，融匯東西多元文化底蘊，厚實臺灣都會建築美學，穿楊妙技，瑚璉器舉；功緒令猷，卷帙垂馨。遽聞上壽殂隕，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材俊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國 史 館 令  
~~~~~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716 號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

附「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

館 長 吳密察

### 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國采字第 1071000716 號令發布全文 13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註銷：指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從典藏管理中永久除籍之程序。
- 二、處置：指文物註銷後之處理方式。
- 三、註銷品：指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之文物。
- 四、參考品：指文物註銷後，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

第 三 條 本文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註銷：

- 一、文物不具備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之典藏價值者。
- 二、文物移交至其他專業典藏機關或機構能有效提高利用之可能性，發揮更大典藏效益者。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文物毀損且無法修護者。
- 四、文物遭竊、搶劫或遺失，確認無法取回者。
- 五、依法律或倫理考量，不宜繼續典藏者。
- 六、文物保存易造成管理或安全疑慮者。
- 七、文物種類或性質重複達一定數量者。
- 八、其他不符典藏效益之情形者。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制定註銷計畫。
- 二、經審鑑委員會審定並作成註銷及處置方式之決議。
- 三、公告註銷目錄。
- 四、辦理註銷品之處置。

第 五 條

前條所稱註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物基本資料。
- 二、文物取得日期。
- 三、文物現況說明與照片。
- 四、文物擬註銷之原因。
- 五、文物註銷後建議處置方式。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六 條

文物註銷之審定，除有嚴重毀損或滅失等無法審查實物之情形，應以實物審查為原則。

第 七 條

文物經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後，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作為參考品。
- 二、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
- 三、私人或團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交主管機關管理之文物，得歸還原所有者。
- 四、銷毀。



- 第 八 條 文物未經註銷者應永久保存。  
參考品保存年限為三年。  
註銷品之減損應依國有財產法令有關減損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註銷品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並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移交接管機關。  
註銷品移交接管機關後，雙方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第 十 條 註銷品銷毀應制定銷毀計畫，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  
一、擬銷毀文物及數量。  
二、審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擬銷毀文物現行存放地點。  
四、擬銷毀時間、地點及方式。  
註銷品之銷毀，應會同相關單位監辦。
- 第 十 一 條 文物註銷之相關資料檔案及處置過程紀錄，應永久留存備查。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
-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應自文物註銷之日起半年內，於資訊網路公告文物註銷目錄二個月。  
前項目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註銷品之原名稱、典藏號碼。  
二、取得日期。  
三、註銷原因。  
四、註銷後處置方式。  
五、註銷之法令依據。  
六、註銷核定日期及文號。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來 函 更 正

~~~~~

### 國史館 函

受文者：總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768 號

主旨：檢送「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旨揭施行細則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以國采字第 1071000615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館 長 吳密察

###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u>自即日起生效</u> 。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註：原列文字刊登第 7364 號公報。

檢附已修正發布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615 號

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館 長 吳密察

### 國史館 函

受文者：總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774 號

主旨：檢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以國采字第 1071000620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館 長 吳密察

####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u>自即日起生效</u> 。 附「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註：原列文字刊登第 7364 號公報。

檢附已修正發布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620 號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館 長 吳密察

## 專 載

### 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陛下暨王妃抵臺訪問

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陛下（H.M. King Mswati III）暨莫查王妃殿下（Inkhosikati LaMotsa）一行，於本（107）年 6 月 6 至 12 日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親率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

蔡總統表示，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此行係第 17 次率團來訪。本年適逢兩國建交五十週年，雙方在醫療、農業、教育訓練等面向，均累積長久的合作關係。史瓦帝尼長期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積極在聯合國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等為臺灣仗義執言。總統重申，我國有能力，也有意願為國際社會做出更多貢獻，誠盼未來兩國以合作及貿易方式互惠互助，持續深化雙方邦誼。

恩史瓦帝三世國王表示，臺灣發展經驗值得史國學習，期盼兩國未來能在醫療、金融、能源、投資促進及航空等領域合作，互助互惠；史瓦帝尼王國堅定支持我國參與各項國際事務，期盼臺灣分享經驗及知識，貢獻國際社會。臺史邦誼奠基於兩國元首之共同努力，渠與蔡總統將會為兩國人民的利益，持續強化雙邊關係，永固邦誼。

會談後，兩國元首於 3 樓臺灣綠廳見證雙方經長簽署「臺史經濟合作協定」；隨後至 2 樓敞廳欣賞迎賓表演；繼至 1 樓總統府郵局參加「臺史建交 50 週年紀念集郵票品」贈送儀式；中午 12 時 20 分，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6 月 9 日總統於官邸設午宴款待史瓦帝尼國王暨王妃。

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此行並陪同總統視察漢光演習、出席班柯希王子於實踐大學之畢業典禮，獲頒該校名譽博士學位，亦參訪國營事業單位及知名景點；6月12日上午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年6月8日至107年6月14日

6月8日（星期五）

- 主持「軍禮歡迎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King Mswati III）暨王妃一行」（總統府）
- 會晤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見證簽署《臺史經濟合作協定》（總統府）
- 出席「臺史建交50周年紀念集郵票品贈送儀式」（總統府）
- 國宴宴請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一行（總統府）
- 蒞臨「107年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行動啟航」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月9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月1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11日（星期一）

- 蒞臨「臺中荔枝外銷日本記者會」致詞（臺中市豐原區）
- 端節慰勉：出席「陸軍航空六〇二旅暨官兵會餐」致詞（臺中市新社區）

- 端節慰勉：視導「陸軍砲兵第五八指揮部」暨「陸軍第五支部運輸兵群」（臺中市神岡區）

#### 6 月 12 日（星期二）

- 接見「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等一行
- 蒞臨「美國在台協會內湖新館落成啟用典禮」英文致詞（臺北市內湖區）
- 頒贈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哈博（Gregg Harper）大綬景星勳章

#### 6 月 13 日（星期三）

- 接見 2018 年建築園冶獎得獎單位等一行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等一行
- 接見「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助卿羅伊斯（Marie Royce）一行」

#### 6 月 14 日（星期四）

- 蒞臨「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畢業典禮」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6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

#### 6 月 8 日（星期五）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King Mswati III）暨王妃一行（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會晤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見證簽署《臺史經濟合作協定》（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國宴宴請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一行（總統府）

**6月9日（星期六）**

- 蒞臨「實踐大學畢業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6月1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11日（星期一）**

- 蒞臨「同步輻射設施國際會議開幕典禮」英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花蓮有靠山」頒獎典禮致詞（花蓮縣花蓮市）

**6月12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月13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14日（星期四）**

- 蒞臨「《孩子救孩子》非洲蚊帳大使凱瑟琳·科邁爾（Katherine Commale）演講會暨2018全國小學生公益行動教育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4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96 頁後插頁)



# 司法院釋字第 764 號解釋抄本



司法院公布令	1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9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4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32
張大法官瓊文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41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52



股份有限公司條例（103年12月24日廢止，下稱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轉調至中華電信公司服務，分別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及其所屬國際電信分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電信訓練所、電信研究所、數據通信分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下併稱所屬單位）。嗣為推動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作業，88年5月28日立法院第4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釋股預算案（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0期第272頁至274頁參照）後，交通部遂分次辦理中華電信釋股程序。並於94年8月12日因政府持股比例已低於50%，乃經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可，以該日為民營化基準日。中華電信公司於民營化前，與其所屬單位於94年8月11日發函（下稱94年8月11日函）分別通知聲請人一，辦理渠等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人員，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事宜。聲請人一不服，認94年8月11日函違法而提起復審，經復審決定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另訴請確認聲請人一與交通部間之公務人員任用關係存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就交通部部分，駁回聲請人一之訴；另以97年度訴字第328號裁定，就中華電信公司部分，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人一之訴。聲請人一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8年度判字第907號判決及98年度裁字第1977號裁定，廢棄原判決及裁定，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經該院以98年度訴更一字第11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一之訴。聲請人一猶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2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惟聲請人一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並侵害聲請人一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平等權，爰聲請憲法解釋。

核聲請人一原為敘定資位之公務人員本人者，涉及其服公職權之保障；為資位公務人員之繼承人者，因其被繼承人服公職權是否被侵害，涉及其財產權之保障，其聲請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按系爭規定所指「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係包括依公營事業人員相關法令進用而與國家間成立公法上服勤務關係之人員，及依僱傭或委任等私法契約關係進用而與公營事業間成立私法關係之人員，後者不涉及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問題。聲請人一為敘定資位之公務人員本人或其繼承人，本件爰僅就系爭規定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作成解釋，合先敘明。

又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之權利。其所稱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參照）。又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如文官與武官、政務官與事務官、常業文官與公營事業人員之別等，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義，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又公營事業制度既屬具有高度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其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公營事業人員自不可能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且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立法者自得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本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參照）。

是系爭規定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無違。至於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關係，如因事業性質之改變致其服公職權受有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其權益之保障。又判斷系爭規定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合理關聯，應就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是否適度，一併觀察。

### 一、系爭規定之目的正當

按我國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可見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雖以公營為原則，惟並不自始禁止國民經營，至於何時、以何條件由國民經營之，國家得盱衡財政經濟時空環境之不同，而以法律為適當之調整。

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可以藉由事業經營自主權之提昇，減少法規之限制，以發揮市場自由競爭機能，提高事業經營績效；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昇國人生活品質；吸收市場過剩游資，紓解通貨膨脹壓力；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故系爭條例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系爭條例第 5 條參照），屬國家衡酌當前經社環境所為之政治性決策，復應經立法院以預算審查方式（預算法第 85 條第 2 項參照）判斷其合理性，而受有一定之民主程序控制，況公營事業中之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民營化之後，國家仍負有監督義務，擔保公共服務之履行與品質，並不致影響公共利益之維護，符合憲法第 144 條之意旨。

依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繼續留用。系爭規定明定：

「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亦即移轉民營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終止其公法上職務關係，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就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部分，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就年資結算部分，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藉由提供新事業主有維持事業合理經營、合理處理員工之法律依據，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38期第76頁參照），足見係追求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 二、系爭條例相關規定已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系爭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

依系爭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並未採取一律資遣之手段，而係尊重從業人員意願，使其得留用於民營化後之事業。又系爭規定所指結算，依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3項……所稱結算，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辦理結算後之從業人員，其年資重新起算。」查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於移轉民營時已符合退休規定者，依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亦即保障其仍適用民營化前依其身分原應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如選擇領取月退休金而留用者，因其工作仍受完全之保障，尚未處於退休狀態，應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至離職時始恢復，自屬當然。是系爭規定對已符合退休條件者之權益，並無影響。至

於未符合退休規定者，其結算標準，依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中段離職給與之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已對其因結算年資所生不利益採行適度之補償措施。

又由於各部會主管及各級政府所屬公營事業之業務特性、財務狀況、從業人員之權益等未盡相同，實無法逐一立法保障，故除系爭條例第 8 條所列舉保障之加發薪給及轉投勞保所生之損失外，有關移轉民營前後，員工權益所生之其他變動，其補償方式與標準，另由主管機關擬定後報由行政院核定之（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38 期第 83 頁參照）。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後段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第 5 項）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均屬留用人員相關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例如，交通部依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5 項之授權訂有「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就其公保原投保年資及其他原有權益之減損亦得享有補償。

綜上，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與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後段及第 5 項合併觀察，國家為達成民營化之目的，係以尊重人員意願，使其得留用於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並就結算其原有年資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以保障其權益，整體而言，其手段與前述民營化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

### 三、系爭規定與平等原則尚無抵觸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本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參照）。聲請人一主張系爭規定並未區分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律結算其年資，係屬對於「不同之人的屬性與事物特徵」為相同對待，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且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有轉任、調任、商調之制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參照），任職於公營事業之公務人員，如因系爭規定而終止公務人員關係，將無法轉任、調任或商調，此種差別待遇與規制目的間不僅欠缺實質關聯，亦難謂必要，有違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等語。惟查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目的尚屬正當，縱使有聲請人一所稱之差別待遇或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然尚無恣意或顯不合理之情形，且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 四、不受理部分

另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鄒○○等 614 人（詳附表 2，下稱聲請人二）本人或其被繼承人，於 87 年至 90 年間，依中華電信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係依其意願選擇終止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故於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時已非屬依法任用之資位人員為由，而駁回上訴。確定終局判決就此部分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中，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附表 1：聲請人一名冊 (含更名及繼承) (略)

附表 2：聲請人二名冊 (含更名及繼承) (略)

## 釋字第 764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本號解釋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工作權及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聲請憲法解釋，本號解釋認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可資贊同。惟本解釋認本案所涉及之憲法上權利，係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分別以比例原則及是否恣意或不合理作為審查基準等，值得再推敲。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如下：

### 一、公務人員之意義釐清及定性之必要

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定性，攸關審查系爭規定是否違憲時，所適用之憲法上權利，故有必要先探討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有關公務人員或公務員之意義及類型，因法律規定（例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6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等）對於公務人員或公務員之適用對象廣狹不同，而異其所歸屬公務人員之類型。另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本院釋字第 759 號解釋參照）<sup>1</sup>。此外，有從其任用資格之

---

<sup>1</sup>學說上，對於公務員兼具勞工之雙重身分之歸類，有所批評者，例如有關身分保障或工作條件，解為可選擇較優惠規定適用公務員法或勞動基準法，對此被批評該制度設計上體系紊亂，並有建議其宜以一體適用公務員法規定者。參照徐筱菁，公營事業人員之法律地位研

不同，而區分普通職公務人員及特別職公務人員。前者，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之一般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參照);後者，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公務人員，包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sup>2</sup>之一般任用資格特別職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sup>3</sup>之特殊任用資格之特別職公務人員，此即包括公營事業人員，其立法原意有使特別職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較普通職者為寬，或與普通職者有不同之取得資格途徑。<sup>4</sup>

從上述分類及相關法律觀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定性，與前述普通職之公務人員有所差異，且有可能歸屬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之雙重身分者，並在法律適用上給予擇優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或勞動基準法之機會。

## 二、本號解釋涉及何種憲法上保障之權利

---

究，人文社會科學集刊，13卷1期(90/3)，頁39-40;詹鎮榮，論公營事業人員之強制資遣，收載於，黃舒芄主編，2007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97年11月，頁240-241。另有認為公營事業人員範圍甚廣，其組織有採營利法人(公司)形態者，亦有採營造物形態者，既單純從事私經濟活動，而非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可比，則公營事業人員制度上有無必要採用與公務人員相似之規範方式及內容，實有商榷之餘地。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2016年9月增訂14版1刷，頁226。

<sup>2</sup>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

<sup>3</sup>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sup>4</sup> 參照陳敏，行政法總論，台北:作者發行，105年9月9版，頁1078-1079;吳庚，前揭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225-226。

## (一) 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基本權問題

普通職公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通常係採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sup>5</sup>參照)，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並非採簡薦委制，如屬交通部者，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且其身分保障權、薪給權、退休金及撫卹金等請求權，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下，依法容許另有不同之規範設計，並非要求其完全一致。又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在服勤務期間，其薪資及年終獎金等待遇，與一般公務人員亦有差異，且往往有更優惠待遇。此外，從系爭條例草案第 8 條立法理由所考量之修法研訂原則，係基於協助從業人員隨同移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原有人事權益有所減損時予以合理而適當補償等(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38 期第 82 頁參照)。從上開立法理由之用語觀察，其稱從業人員或員工之工作權，而非服公職權，亦未使用公務人員或公務員等稱謂，可見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盡相同。

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在民營化過程中，就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等，依法如給予特殊考量及合理且相當補償，固無可厚非。惟其法律地位或身分關係，與一般公務人員之法律地位，如前所述，尚有差異。換言之，既然對公營事業從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之義務要求與權利保障，不盡相同，並於本案所涉及移轉民營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勞工退

---

<sup>5</sup>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給予相關員工選擇之機會，確認是否隨同移轉繼續留用，領取年資結算金，或辦理離職、辦理退休保留月退繼續留用、辦理退休依勞基法領取退休金繼續留用、申請專案精簡或申請退休離職等<sup>6</sup>。由此可見，有些公營事業從業人員除可能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外，兼具勞工之雙重身分，其適用法律不僅以公務人員相關法律為限，是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所得主張工作權或財產權之保障範圍，是否等同於狹義之一般公務人員服公職權之保障範圍，頗值得再推敲。

## (二) 系爭規定可能干預之憲法上權利為何

### 1. 本號解釋所採之憲法爭點

本號解釋所採公職概念，係參照本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公職，採廣義概念，包含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惟上開廣義之公職概念，應係指人民得以應考試服公職權之範圍，惟於如此廣泛之公務人員概念中，各別領域之公務人員族群服公職權保障內容，應屬不同，故值得再探討。本號解釋認系爭規定有關「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亦即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終止其公法上職務關係，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且認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關係，如因事業性質之改變致其服公職權受有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其權益之保障。是本號解釋係認就年資結算部分，涉及原有公務人員年資如何結算，與該等人員服公職權有關，其合憲性應

---

<sup>6</sup> 參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員工隨同移轉/離退確認書。

受比例原則之檢驗。惟本號解釋之爭點，在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雖係請求確認存有公務員任用關係之爭訟，但於聲請釋憲案中，聲請人雖主張服公職權受到侵害，惟其實際內容係著重於年資結算等財產請求權爭議，否則基於一身專屬性之公務人員身分或任用關係之確認，對於部分係以繼承人身分提起訴訟者而言，其提出聲請行政爭訴或釋憲，將有當事人或聲請人不適格之疑慮。如前所述，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係屬所謂特別職公務人員，甚至兼具勞工之身分，且系爭條例草案第 8 條立法理由，亦稱系爭規定旨在協助從業人員隨同移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並非以服公職權稱之，因此本案所涉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何種憲法上權利保障，值得再探究。

## 2. 憲法第 18 條所稱應考試服公職權之意義，學理上見解不盡一致

就憲法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權而論，首先須面對其究竟是有一種或兩種權利？所謂服公職之意義究何所指？學理上見解不盡一致。

有認為憲法第 18 條為關於參政權之規定，本條之應考試與服公職，為連貫之用語，必須應考試及格者，始有服公職之權，且認依憲法第 17 條及第 85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與服公職之權利，已甚明顯，憲法既於此兩條之外，又別設本條之規定，宜解為係建立公職候選人制度之規定。因政務官之選拔非由考試而來，服公職一語，對政務官即有實用。<sup>7</sup>有認為憲法第 18 條規定，應考試與服公職二者分開，實為牽強，並無特殊必要之意義。服公職之權規定在第二章人民之

---

<sup>7</sup> 參照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台北：三民，82 年 1 月修訂 7 版，頁 288-291, 294-305。

權利義務，而公務人員規定在第八章考試，顯然必有其原因。前者應指人民參政時競選公職的被選舉資格；後者應指文官考試之意。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過於擴充公職之範圍，雖具憲法效力，並不一定合乎制憲者之原意。公職一詞應採行政法之定義，而不宜採刑事法之定義。<sup>8</sup>

另有將應考試權（參照本院釋字第 205 號解釋）及服公職權（參照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前段及釋字第 42 號解釋），列為參政權，得稱之為公民權，亦即人民在公法上具有法定資格所享有之權利。人民如具有法定資格，均有擔任公職之權。惟此僅謂具有法定資格者有服公職之機會而已，而非謂國家對於具有法定資格者，必須予以公職。<sup>9</sup>

其他見解，有認為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已作出澄清，應考試與服公職權是兩種不同內涵的權利，雖有時兩者會發生重疊，但不作連貫解釋。所謂服公職權，參照本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事項，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參考本

---

<sup>8</sup> 如果公職一詞，包括公務人員，則公務人員（事務官）須經考試本無疑義，而將擔任公務人員視為人民參政途徑之一種方式，也是可以說得通的。可是若照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則應經考試始得服公職之說，就不能成立了。……是以，憲法第 18 條規定的公職，必有其特定之意義。否則，服公職並無必要與應考試相提並論，規定在同一條文之中，而且緊密相隨。參照陳春生，憲法，台北：翰蘆，2003 年 10 月初版，頁 225-228。

<sup>9</sup> 參照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三民，89 年 10 月 9 次修訂 1 刷，頁 68, 70-71。

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sup>10</sup>另有認就「服公職權」保障範圍所及「身分保障權」言，是與工作權及其內含的職業選擇自由本質無異；至就「服公職權」所保障之俸給、退休金給與等權，則與生存權、財產權內涵難有重大區別。憲法第 18 條是具問題意識地在一般人民之外，特別為與國家產生公法上職務忠誠關係，而衍生國家對公職人員生活照料義務所特設之規定，並使「服公職權」與「財產權」產生競合。<sup>11</sup>又有認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實質內涵就是平等權與工作權，前者相對於第 7 條一般平等原則顯示出應考人機會平等，後者即是從事某種職業的主觀許可條件之限制。職是之故，應考試權即是平等權與工作權之特殊條款。<sup>12</sup>

對於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之見解，以上僅舉國內部分學說，即見其解釋或觀點不盡相似。如此更增添本號解釋所涉及憲法之權利及法源依據論斷之困難度。

### 3. 系爭規定可能涉及工作權或財產權之干預

本號解釋既然認為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之部分，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又本號解釋並已限縮在系爭規定適用於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sup>13</sup>年資結算部分。因此，

---

<sup>10</sup> 參照許育典，憲法，台北：元照，2013 年 2 月 6 版 1 刷，頁 326。

<sup>11</sup> 參照本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sup>12</sup> 參照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台北：元照，2010 年 9 月 4 版 1 刷，頁 274。

<sup>13</sup> 留任於國營中華電信公司之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依個人意願所作之選擇。國營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前，原任職電信總局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而不欲移轉至中華電信公司者，依中華電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服公職權衍生身分保障權問題，實非本號解釋爭點所在。此既非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是否存在之爭執，亦不生退休金請求權等問題，故本號解釋既認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終止，並非憲法所不許，此合憲終結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即無所謂服公職權之干預或侵害之爭議，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倘若認為其因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導致人事權益減損者，則屬於是否受到合理且相當之補償問題。職是，本解釋以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限制及比例原則作為違憲審查依據，則不無疑義。

本原因案件涉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之從業人員之年資結算等有關員工權益保障，在憲法上權利，如前所述，其另外可能涉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工作權或財產權等保障範圍(Schutzbereich)。就民營化後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依前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草案第 8 條立法理由，明示其工作權之權益保障，而給予合理且相當之補償，係因終止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特別犧牲，所為之補償，類似土地徵收之合理補償。質言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原則上因其薪資結構採行單一薪給制，且按照平均薪資或現職待遇特定比例計算退休給與，該類人員與適用狹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者，二者之退撫基金之提撥基礎、提撥比率、給付標準與基金之運用管理等整體之制度設計及考量重點均不盡相同。如就憲法第 18 條所稱公職一語，依其涵義之廣狹，採不同解釋方法，即在文義、制憲者之原意（歷

---

前段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亦得留任於交通部相關機關，或依中華電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由交通部輔導，轉任其他行政機關。

史解釋)或體系解釋以外,探討該條之現代憲法之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宜重新建構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現代憲法意義,以強化民營化繼續留用人員之憲法上經濟基本權、類似一般公務人員之制度性保障<sup>14</sup>或社會權(或分享權)性質之勞動基本權。換言之,其係以何種基本權作為審查依據,特別是應探究現行法所採行公務人員兼具勞工雙重身分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後,如何保障繼續留用人員之法律地位之憲法依據,實不宜執著於向來學說甚為分歧之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作為本號解釋之依據。

### 三、本號解釋之解釋原則問題

本號解釋就憲法上服公職權之限制,是否具有合憲性正當理由(Rechtfertigungsgrund),審查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稱此種對服公職權干預(Eingriff)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為基本權限制之限制(德國所謂“Schranken-Schranken”),用以判斷基本權干預是否具有合憲性正當理由。如前所述,因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而使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遭受終結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特別犧牲時,係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之干預,且與其他相類似地位之公務人員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民營化留用人員作為比較對象(Vergleichspaar),

---

<sup>14</sup> 例如本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所由設。本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 575 號、第 483 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例如政府人事精簡政策而遭受資遣、提前退休或結算年資等之補償措施，此時國家是否給予合理且相當之補償或其他適當緩和措施，於兩者間有無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以致於與憲法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故本案之另一核心爭點，係所謂立法平等(Rechtssetzungsgleichheit)問題，而非屬行政或司法於解釋或適用法律時是否平等(即所謂法適用平等(Rechtsanwendungsgleichheit))之爭議，亦即本號解釋就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合憲性審查時，立法者將民營化繼續留用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民營化留用人員依法所採保障權益之措施，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

實務上，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sup>15</sup>或年資併計等所涉及之憲法上權利，本院另有以平等權或平等原則作為審查原則。如本院釋字第 596 號及第 614 號解釋<sup>16</sup>，認如有法律明定，則准許就不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規定其不同採計方式。又於本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明示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類似見解，例如本院釋字第

---

<sup>15</sup> 關於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等事項，從本院解釋觀之，有認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係屬法律保留事項。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575 號、第 605 號解釋參照）。

<sup>16</sup> 本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認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選擇自行負擔轉任前之公提儲金部分以併計轉任前後之年資，或不予併計，而非當然採計或一律不予採計之規定，係合理考量制度間之差異及謀求人事制度間之平衡，針對年資併計換算規定所為之相異設計，雖與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有別，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542 號解釋)。且認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另有按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役軍人與志願役軍人之服役時間長短與專業知識或屬有間，但於服役期間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所服之勤務，與志願役軍人尚無差別，軍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為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本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參照)，此係基於憲法上平等原則而認無差別待遇之事例。

以上可見，本院過去解釋曾認給付性質之退休年資併計為合理之差別規定，採取恣意禁止或合理關聯之寬鬆審查基準，並於解釋文中明示「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或類似用語。本院不少解釋如前揭解釋，採有無恣意禁止(Willkürverbot)或合理關聯(或稱合理關聯性)之審查，係寬鬆審查標準，類似見解另有本院釋字第 593 號、第 605 號、第 639 號、第 648 號及第 719 號等解釋，可供參照。此解釋方式亦宜於本號解釋文中為類似表明，以顯示本號解釋對於平等原則審查，係採取恣意禁止原則，而非屬更高審查密度之比例原則審查。<sup>17</sup>

從比較法觀察，關於平等權或平等原則之審查基準，如

---

<sup>17</sup> 有關平等原則之審查基準，如涉及重要之公共利益者，本院解釋曾採重要關聯(例如本院第 576 號解釋)或實質關聯(例如本院第 626 號解釋)等之中度審查基準。

係與物相關之不平等待遇(sachbezogene Ungleichbehandlung)，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原則上採恣意禁止原則，但如係與人相關之不平等待遇(persönlichkeitsbezogene Ungleichbehandlung)，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80 年判決採所謂新公式(Neue Formel)<sup>18</sup>，即符合比例之平等要求(Gebot verhältnismäßiger Gleichheit)，其審查密度採取比恣意禁止原則更嚴格之比例原則審查(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üfung)。<sup>19</sup>是本解釋將服公職權之限制之限制(Schranken-Schranken)，採取從手段與欲達成目的間之比例原則審查；且將平等原則一併審查時，後者係採恣意或不合理之合理關聯性審查，並非屬於更嚴之比例原則審查，亦即其立論類似於德國基本法實務或學理上所稱恣意禁止，如前述比較法觀察，倘若本號解釋並未想要採取較嚴格之「符合比例之平等要求」審查標準，則應留意將服公職權(或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所進行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所為恣意禁止或比例原則審查，宜妥予分別審查。

#### 四、從比較法觀察民營化後留用人員法律地位及其展望

關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從業人員之法律地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以上規定意指於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終止原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又有關公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政策是

---

<sup>18</sup> 參照 BverfGE 55, 72[88].

<sup>19</sup> 參照 Osterloh/Nußberger, in: Sachs(Hrsg.), Grundgesetz, 7.Aufl., München: Beck, 2014, Art.3 Rdnr. 8ff., 25ff..

否合憲，並非主要之爭執所在，且憲法第 144 條准許依法律許可國民經營，並非當然推論出終結民營化後留用人員之公務人身分合憲且予以正當化。又從比較法觀察，德國於 1995 年訂定郵電改革第二方案(Postreform II)，將聯邦三個特別財產(Die drei Sondervermögen des Bundes)—即德國郵務、郵政銀行及電信(Postdienst, DBP Postbank und DBP Telekom)民營化，於此衍生所謂後續企業(die sog. Postnachfolgeunternehmen)，並修正基本法(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Grundgesetzes)及制定郵政及電信新秩序法(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Postwesens und der Telekommunikation)。依德國基本法及特別法規定，原任職聯邦郵電事業之公務人員，於郵電事業民營化後，仍維持其聯邦公務人員身分。德國基本法第 87 條之 6<sup>20</sup>及第 143 條之 2<sup>21</sup>規定，對於聯邦郵政及電信人員於聯邦郵政及電信事業民營化後，私法之法人原則上非屬該公務人員之雇主

---

<sup>20</sup> 德國基本法第 87 條之 6 規定，一、聯邦應依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保障提供郵政及電信之相當且充分之服務。二、前項所定之服務為私經濟活動者，應由以德國聯邦郵電之特別財產成立之企業，及其他私人業者提供之。郵政與電信領域內公權力之任務，應由聯邦直接行政行使之。三、涉及以德國聯邦郵電之特別財產所成立企業之個別任務，聯邦得不依第 2 項第 2 段規定，而依聯邦法律，以直屬聯邦之公法營造物之法律形式行使之。

<sup>21</sup> 第 143 條之 2 規定，一、德國聯邦郵電之特別財產，依聯邦法律規定改組為私企業之法律形式。聯邦對於一切因此所生之事務有專屬立法權。二、聯邦於改組前既得之專屬權，得依聯邦法律規定於過渡期間授與由德國聯邦郵政局與德國聯邦電信局所成立之企業。聯邦於法律生效後五年得將其對德國聯邦郵電局之衍生企業所持之多數資本釋出。該細節由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三、在德國聯邦郵電服務之聯邦公務員，應保障其法律地位與雇主之責任而於私企業繼續服勤務。雇主之權限，由該企業行使。該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

(Dienstherr von Beamten)。但依基本法第 143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段規定確認該公務人員應於私法組成之後續企業服勤務，其法律地位，即如公務人員法之權利（例如從事與原職務相當之後續勤務之請求權等）、義務及聯邦作為雇主之責任，應予保障。<sup>22</sup>郵政及電信新秩序法第 4 章原德國聯邦郵電從業人員人事權法(Gesetz zum Personalrecht der Beschäftigten der früheren Deutschen Bundespost-PostPersRG)，規定上開機關民營化後，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該法第 1 條規定，除其他另有個別規定外，股份公司經授權對在其公司服勤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或履行聯邦政府作為雇主之權利義務。換言之，如非自願轉換成職員關係(Angestelltenverhältnis)，依郵電改革第二方案，從前於德國聯邦郵電局服勤務之聯邦公務人員，確保其於民營郵政及電信企業仍繼續保有直接的聯邦公務人員(als unmittelbare Bundesbeamte)之法律地位<sup>23</sup>，亦即仍維持其與聯邦政府間之聯邦公務人員之身分地位。

德國以憲法修正及制定特別法之方式，保障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於民營化後之公務人員身分，與前述我國電信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終止原有從業人員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有所不同。換言之，我國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後，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如繼續留用於民營化事業，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依特別法使其終止公務人員之身分，固有所本，惟若參考前述德國立法例，民營化政策下，公營事業之

---

<sup>22</sup> 參照 Remmert, in: Epping/Hillgruber(Hrsg.), Grundgesetz, Stand: 15.11.2017, §143b Rdnr.7-beck-online; Peter Badura, Staatsrecht, 6.Aufl., München:Beck, 2015, G64; BverfGE 130, 52.

<sup>23</sup> 參照 Battis, in: Sachs, Grundgesetz(Hrsg), 7.Aufl., Mübchen: Beck, 2014, §143b Rdnr.7.

民營化而改組為私法人後，其從業人員不當然就不得繼續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故未來如另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例，對於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從業人員，考量各種條件及所須給予之合理補償等因素後，若認為得以特別法例外繼續保有其公務人員身分，亦可能成為選項之一。綜上，此以特別法使民營化事業從業人員有機會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彈性措施，雖尚待再深入探討其可行性，但其或許較可減輕民營化之阻力，並可符合憲法保障原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基本權<sup>24</sup>之意旨。

---

<sup>24</sup> 有關公務人員基本權，德國法基本法第二章有關聯邦與各邦之規定，於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務員之基本權(Grundrechte der Beamten)，其中第 2 項係就任何德國人依其資格、能力及專業表現，有平等擔任公職(Geicher Zugang zu öffentlichen Ämtern)之機會，及第 5 項對於公務員之待遇及照料義務，例如薪給及退休等之雇主照料義務。參照 Friedhelm Hufen, Staatsrecht II Grundrechte, 4.Aufl., München: Beck, 2014, §36 Rdnr. 2ff..在日本憲法，日本憲法學者認為，進入二十世紀後，基於社會國家（福祉國家）之理想，日本憲法對生存權（第 25 條）、受教育權利（第 26 條）、工作權（或稱勤勞之權利）（第 27 條）及勞動基本權（包括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及團體行動權等勞動三權）（第 28 條）等社會權，均予以保障。其中勞動基本權包含公務員之勞動基本權，但相關論述中，主要注重於公務員勞動基本權，是否基於公共福祉、全民公僕、職務性質或憲法秩序構成要素等，加以限制。其中有將公務員關係之特別法律關係之存在及自律性，作為憲法秩序之構成要素。於此亦涉及公務員政治活動自由之限制，是否合憲性問題。參照芦部信喜著，高橋和之補訂，憲法（第六版），東京：岩波書店，2017 年 3 月 6 日 6 刷，頁 267, 278-283。目前日本實務上傾向於公務員勞動基本權之否定。惟學理上有認實務上公務員勞動基本權否定之憲法上正當化，採取選擇其他較少限制之基準（法理）(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 LRA)の基準)，其規制須符合重要立法目的。（參照長谷部恭男，憲法，東京：新世社，2013 年 3 月 25 日 5 版 3 刷，頁 278-279。）以上有關德國及日本有關公務人員之基本權或勞動基本權說明，值得參考，並比較其差異。



## 釋字第 76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羅昌發大法官提出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下稱系爭規定）其內容雖似技術性之結算年資規定，然該規定本身及本號解釋之宣告方式，涉及宣告之範圍、憲法有關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規定之解讀、憲法是否許以民營化為由剝奪其人員之公務員身分以及剝奪公務員身分之合憲性是否應以補償條款（緩和措施）之適當性為條件等重要的憲法問題。爰就多數意見未充分闡述之部分，提出補充意見如下：

### 一、本件宣告合憲之範圍

（一）本號解釋文載謂：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是本號解釋並非就該條本身或該條表面上（as such 或 facial）是否違憲為審查，而係針對該條在適用上（as applied）是否違憲為審查。亦即，系爭規定僅在其「『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係屬合憲。就其「『適用於』原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因與本件聲請人所聲請釋憲之內容無關，故本號解釋並未釋示其是否合憲。

（二）本院以解釋客體「適用於特定情形」是否違憲之審查

方式，雖不常用，但並非首例。例如，在本院釋字第704號解釋中，大法官就志願留營核准程序及服役期滿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而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部分」，為部分違憲之宣告。

- (三) 我國未來釋憲制度改變，將抽象解釋改為憲法訴訟之後，將針對個案情形為憲法判決；人民以「適用上違憲之聲明」(as-applied challenge) 提起訴訟及本院以「適用上違憲之宣告」作成判決 (holding as-applied unconstitutionality) 之可能性應更高。

## 二、應如何解讀憲法有關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之規定

- (一) 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此為憲法「基本國策」章中，「國民經濟」節之重要原則之一。此規定在制憲當時固有其社會主義背景之思想；然時至今日，公營事業絕對公營的原則，已顯現諸多困境；而公營事業適當之民營化，以達成經濟自由化、經營及服務效率化等，亦常為重要且合理之政策考量。在兼顧憲法文義之前提下，如何解釋第144條之規定，使其與時俱進，而不至於成為國家進步與經濟發展之障礙，並使我國憲法成為一部活的憲法 (living constitution)，自甚為重要。

- (二) 多數意見本此意旨，並未否定憲法第144條有關以公營為原則之規定。而係以解釋之方式，使其規定較具彈性，並得以適應社會、經濟、財政環境之需要。多數意見謂：由該條規定「可見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

性之企業，雖以公營為原則，惟並不自始禁止國民經營，至於何時、以何條件由國民經營之，國家得盱衡財政經濟時空環境之不同，而以法律為適當之調整。」此係由憲法第 144 條之文義出發，劃出較大之民營化空間與較具彈性之民營化條件，本席敬表同意。其條件，包括：民營化之機制必須以法律定之；民營化之考量因素，含財政、經濟時空環境（本席認為，應含社會情況）。由此而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本身，應有其憲法上之正當性。而所謂財政、經濟、社會等時空環境等考量，立法者與決策部門，自有相當之裁量空間。

- (三) 應說明者，憲法第 144 條固容許因財政、經濟、社會環境之需要，而將公營事業民營化，但並不能解釋為應將公營事業一昧民營化。例如國家固不宜（也不應）自己經營菸草公司；然將既有的國營菸草公司民營化，可能反而產生諸多不利於人民健康權之維護（例如，倘將國營菸草公司民營化之結果，反而因民間菸草公司係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故將無法期待其全力配合國家減菸、控菸之政策，致對菸草控制政策及人民健康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例如，倘國營菸草公司民營化之結果反而使國際菸草公司因而取得股權及經營權，將使國際菸草公司之影響力直接滲透於國內市場，造成吸菸人口增加，且將強化其在國內政治經濟之影響力，此顯然對菸草控制政策及人民健康權造成更不利影響）。換言之，民營化固為憲法第 144 條所許，但如涉及多數人民之重要基本權利或可能造成其他公益之負面影響時，特定公營事業是否民營化，仍

應審慎決定；其民營化之方式，亦應審慎選擇。

### 三、憲法是否許國家以民營化為由剝奪其留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

- (一) 公營事業民營化既為憲法所許，接下來的問題之一，為原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員身分者，如繼續留用，是否仍應維持其公務員身分；抑或法律可以剝奪其公務員身分，使終止其與國家間的勤務關係。
- (二) 有關國家是否可因民營化，剝奪原具公務員身分之留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
  1. 首應說明者，憲法並非不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原具公務員身分之留用人員，於民營化之後仍具有公務員身分。
  2. 然如法律規定此種人員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亦非憲法所不許。就此部分，多數意見所持理由包括：「公營事業制度既屬具有高度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其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公營事業人員自不可能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以及「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8段）。本席敬表同意。
  3. 簡言之，如特定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合於法律規定之移轉民營條件與程序，則除非法律明確規定原來具備公務員身分者於留用後繼續維持其公務員身分，否

則因民營化而終止此等人員之公務員身分，應屬必然。此種因民營化而喪失公務員身分之情形，屬於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中之公務員身分保障之例外。

#### 四、有關國家因民營化剝奪原具公務員身分之留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所衍生之補償問題

(一) 國家因民營化而由剝奪留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是否以補償條款（緩和措施）之適當與否為條件：

1. 有謂：「剝奪公務員身分」與「補償條款或緩和措施」之間，屬於條件關係；亦即，如補償或緩和措施不足，則因民營化而剝奪留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應屬違憲。
2. 然本席認為，國家將公營事業民營化時，本可將原具公務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勤務關係終結，已如前述；故剝奪留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之規定，在論理上，與對該留用人員之補償或緩和措施之適當性，並無條件關係。換言之，縱使補償或緩和措施不足，亦不影響勤務關係之終結。多數意見部分文字亦隱含此項意旨。蓋多數意見謂：「『就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之部分』，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公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就年資結算部分』，系爭規定之目的……洵屬正當」（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8 段）；且系爭條例之相關規定已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故系爭規定未抵觸比例原則（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9 段）。亦即，多數意見此等文字係將因民營化而終止公務員身分之合憲性，與

對受剝奪公務員身分所提供緩和措施之合憲性，分別論述；二者並無條件關係。然多數意見於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之末另稱：「又判斷系爭規定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合理關聯，應就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是否適度，一併觀察。」似又欲將兩者間定為條件關係。

3. 縱依本席見解，認為終止公務員身分之合憲性，與對受剝奪公務員身分所提供緩和措施之合憲性，二者間並無條件關係，然此並非謂國家可以對原具公務員身分之留用人員不予適當之補償或不採適當之緩和措施。補償或緩和措施之適當與否，仍應受憲法之檢視。

(二) 補償條款(緩和措施)屬於憲法第 23 條之問題抑或屬於補償適當性之問題：

1. 法令規定如係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則應受憲法第 23 條必要要件(即多數意見所稱「比例原則」)之檢視；如非對人民權利之限制，而係因法律剝奪人民權利所應給予之補償，則應檢視補償是否合理、適當。以國家徵收人民土地為例，國家究竟是否得以法律規定，徵收人民土地及其得以徵收之程度，屬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其限制是否合憲，應以憲法第 23 條予以檢視；國家於符合徵收條件時而對人民土地予以徵收，則應對原土地所有權人給予補償，其補償之本身，因非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故應非受憲法第 23 條之檢視，而應受是否符合合理性及及時性之憲法檢視。
2. 多數意見對於補償究竟受何種憲法原則之檢視部分，似乎有些混淆。多數意見謂：「是系爭規定之目的，如

屬正當，且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無違。至於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關係，如因事業性質之改變致其服公職權受有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其權益之保障（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及「系爭條例相關規定已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系爭規定未抵觸比例原則」（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9 段）。是多數意見一方面似認為補償是否符合憲法之要求，應受憲法第 23 條之檢視；另一方面似又認為補償是否符合憲法要求，應受適度性之檢視。

3. 本席同意部分大法官同仁之見解（非前述解釋理由書第 4 段所顯示之多數意見），認為對原具公務員身分因民營化而喪失該身分者所提供之補償或緩和措施之合憲性，應如同徵收「補償」之情形，非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加以檢視，而應依合理性，為合憲性檢視。補償合理與否，並非以與原來公務員之工作與退休待遇完全相同為必要（蓋該等人員既已非公務員，自無可能與公務員待遇完全一致）；而係視在法律機制下，是否已經周全考量其以往已經累積或已經取得之經濟上權益，使其不致平白無故喪失，以及未來可能合理期待權益，仍有後續保障。由憲法合理性之檢視，以結論而言，本席同意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供之補償措施（包括對於移轉民營時已符合退休規定者，保留其退休應享之相關權益；未符合退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應已符合合理性；原有

其他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等；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及第 11 段)，具合理性，應無違憲疑慮。



## 釋字第 76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涉及有無侵害服公職權及平等權之爭議。本號解釋以低密度之審查認系爭規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並採取寬鬆之合理性基準，宣告系爭規定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對於合憲之結論，本席敬表贊同。惟關於服公職權部分，多數意見以比例原則作為審查原則，實有未洽之處，而且為何採取低密度及寬鬆之審查，亦有說明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

### 一、服公職權與制度之關係

無論就實定憲法規定或憲法理論觀之，權利與法律、制度之間經常會有互動關係。依情況，可能分屬兩極之避忌關係、親和關係，或介於中間之相生相剋關係。各權利與法律、制度之關係如何，須視該權利之性質，以及憲法之規定而定，未可一概而論。以社會權為例，各國實定憲法通常僅作抽象之規定，有待法律加以具體化，方有實現之可能性。在此，權利與法律、制度之間，必然具有親和關係。反之，自由權本質上係對國家之防禦權，目的在於防止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國家權力之侵害，則自由權與法律、制度之間，難免產生避忌關係。原則上，自由權無庸經過法律、制度之媒介，

本身在憲法層面已經是自立之權利，有拘束立法者，防範法律限制之作用。惟如財產權、婚姻自由及知的權利等，非有法制度之存在不可，否則無法實現；其權利與法制度之間存有親和關係，法律制定之目的通常不在干預權利，而是為了使權利具體可行<sup>1</sup>。又如選舉權、罷免權等參政權，若非藉由法律形成選舉罷免等制度，勢必難以行使，其權利與法制度之間同樣存有親和關係。此類權利有賴法制度予以具體化，或可稱為「制度性權利」。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惟何謂公職？服公職權之內涵為何？憲法本身並未明定，而有賴法律或制度加以型塑，是服公職權不失為一種制度性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釋示：「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其對公職採廣義之理解，除列舉民意代表及公務員外，並以概括方式，將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涵蓋在內。依此解釋，仍然無法確知公職之範圍，更遑論服公職權之內涵。事實上，僅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以下原則上稱公務人員）之概念，即有各種不同解讀之可能性。諸多有關公務人員之法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乃至刑法，其界定之公務人員範圍皆不盡相同，可見一斑。

過去大法官解釋曾謂：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

---

<sup>1</sup> 關於權利與制度之關係，詳參許志雄著，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元照，2016 年，頁 67 以下。

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如因服務機關之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國家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公務人員權利之保障。（釋字第 575 號、第 605 號及第 658 號解釋參照）依其解釋之意旨，在服公職權之保障下，人民除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外，並享有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惟後者係所有公職皆有之，或僅部分公職方受保障？公職及公務人員之種類繁多，可否一律同等對待？各該權利若僅部分公職方受保障，則究係何部分公職？又特定種類之公職是否僅受部分權利之保障？凡此疑點，均有待釐清。查其所列公職或公務人員之權利，係從現行一般常任或永業性之公務人員法制歸納而得，未必適合於其他種類之公務人員，且難謂為憲法上當然保障之權利。例如，政務官隨政黨進退，應當既無身分保障權，亦無退休金權；非專任之公務人員（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兼任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無給職委員）殊難想像可享有俸給權。是上開解釋實有所偏，未臻周延。

本號解釋超脫過去解釋之窠臼，於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如文官與武官、政務官與事務官、常業文官與公營事業人員之別等，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義，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其理解公務人員具多樣性，無法

以固定之框架涵蓋所有公務人員，亦即自始並無一定不變之制度形態及內容要求，故承認立法者有政策形成空間，可依各類公務員之性質，分別設立制度，對公務員之權義為不同之規範。

## 二、立法之制度形成及其界限

服公職權既屬制度性權利，立法者具有廣泛之制度形成空間，則釋憲機關就有關法律進行合憲性審查時，自應對立法者之決策保持適度之尊重，原則上採取較寬鬆之審查立場。惟立法之制度形成或立法裁量仍有界限，譬如憲法本身就法制度之基本原則已有設定，立法者於決定制度之具體內容時，即不得違背該基本原則。釋字第 610 號解釋謂：「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即表明此一旨趣。釋字第 491 號解釋釋示：「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依其意旨，服公職權兼具工作權、參政權及平等權之性質，乃要求國家應建立平等保障人民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工作權之制度。是平等為立法者形成相關制度時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若有違反，即屬服公職權之侵害，構成違憲。

此外，憲法條款本身已限定立法裁量，或雖無明文之制約，但對制度應有之內容，法律人具有共識或已形成社會通念，此際立法裁量亦受限縮<sup>2</sup>。制度偏離此一基線者，有無充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釋憲機關應予審查。反之，若難以確定任何基線之存在，則應廣泛承認立法裁量<sup>3</sup>。有關服公職權之制度，其涉及終止公營事業人員之公法上職務關係部分，似乏明確之基線。蓋憲法本身並無明文之制約，學者甚至連現行法制將公營事業人員定性為公務人員亦有質疑<sup>4</sup>。是依據上開「基線論」，允宜尊重立法裁量，從寬審查。

關於立法之制度形成界限之審查，又可分為「權利論理」與「制度論理」兩種手法。採取何種審查手法為宜，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別情形衡酌。有關規定究應認定為權利之限制，抑或制度之形成，攸關審查手法之擇定，極為重要，但不因屬於前者即自動違憲，屬於後者即當然合憲<sup>5</sup>。本案系爭規定若定性為權利之限制，則涉及服公職權之剝奪，似宜採取較嚴格之審查基準。反之，若以制度形成之問題看待，則承認立法裁量之優越性。雖然，採取制度論理之審查手法時，仍應檢證立法者所為制度之具體形成是否與自身之基本決定首尾一貫（立法者之自我拘束）<sup>6</sup>，從而判定其合理性。首尾一貫性之要求，係立法裁量之內在統制，亦即從內側對

<sup>2</sup> 長谷部恭男著，憲法の理性，東京大學出版會，2006年，頁133、134。

<sup>3</sup> 長谷部恭男著，憲法の境界，羽鳥書店，2009年，頁143、144。

<sup>4</sup> 吳庚表示，公營事業人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所定，依特別法律任用之特別職公務員。惟公營事業人員範圍甚廣，包括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經營之事業，其組織有採營利法人（公司）形態者，亦有採營造物形態者，既單純從事私經濟活動，而非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可比，則公營事業人員制度上有無必要採用與公務人員相似之規範方式及內容，實有商榷之餘地。參照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7年增訂15版，頁199、200。

<sup>5</sup> 小山剛著，「憲法上の權利」の作法，尚學社，2009年初版第2刷，頁164、165。

<sup>6</sup> 惟如論者所言，如何確定「立法者之基本決定」，為一難題。例如，私法上之制度之「基本」部分為何，憲法學者與民法學者間，甚至連民法學者內部，判斷亦可能分歧。參照山本龍彥著，三段階審查・制度準據審查の可能性，法律時報第82卷第10號，2010年，頁102。

立法者之制度形成設定框架<sup>7</sup>。此種審查手法有「制度準據審查」之稱，與上述「基線論」有異曲同工之妙，擺脫傳統之抽象立法裁量論，可對立法裁量發揮一定之統制作用。

### 三、合憲性之判斷

基於制度性權利之特質，多數意見承認在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下，立法者於建立公務員制度時，具有廣泛之政策形成空間，並得依各種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接著，針對公營事業制度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特殊性，於解釋理由書表示：「公營事業制度既屬具有高度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其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公營事業人員自不可能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且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立法者自得在不抵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本院釋字第270號解釋參照）。是系爭規定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7條平等原則無違。至於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關係，如因事業性質之改變致其服公職權受有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其權益之保障。」依此，公營事業可能消滅或變更為民營事業，而一旦發生這種情形，原從業人員之公職或公務人員身分失所依附，自當終止。所餘者，為原從業人員因終止公職或公務人員身分致權益受損者，應如何予以補償之問題。這是「制度論理」之思考，採為本案有關公

---

<sup>7</sup> 渡邊康行著，立法者による制度形成とその界限—選舉制度、國家賠償・刑事補償制度、裁判制度為例として，法政研究第76卷第3號，2009年，頁287、288。

職或公務人員身分終止部分之審查手法，用以論證制度形成之合憲性，頗為合宜。惟原從業人員公職或公務人員身分之終止，原因及依據均不在於系爭規定本身。如後所述，系爭規定係為處理公職或公務人員身分終止後之補償問題，是否合憲，關鍵繫於所定補償標準是否正當，照理無適用比例原則之餘地。

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是否具備正當性，聲請人未有質疑，本號解釋理由書猶不厭其煩，參照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條款，詳予論證，而獲致符合憲法第 144 條意旨之結論。多數意見復表示：「移轉民營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終止其公法上職務關係，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就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部分，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本席認為，公營事業既民營化，原則上留用之從業人員已不再從事公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其公職或公務人員關係終止，乃理所當然之事，且符合制度形成之首尾一貫性要求。至系爭規定明定之年資結算，應屬補償性質，用以彌補留用人員因公務人員關係終止而生之損失。其類似土地之徵收補償，重點在於是否達到正當補償之要求。於土地徵收情形，因土地有市價可稽，按理徵收應依市價為完全補償，方屬正當。至於因公務人員關係終止而生之損失，本不易計算，又涉及期待利益問題，難以實現完全補償，若能合理補償，應為已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除系爭規定之年資結算外，復有同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後段及第 5 項所定之公保改投勞保損失補償與其他損

失補償，整體觀之，尚符合理補償之標準，應與前揭解釋理由書：「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關係，如因事業性質之改變致其服公職權受有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其權益之保障。」之要求無違，尚屬合憲。

惟多數意見堅持比例原則之適用，於解釋理由書中表示：「年資結算部分，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藉由提供新事業主有維持事業合理經營、合理處理員工之法律依據，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38 期第 76 頁參照），足見係追求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並稱：「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與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後段及第 5 項合併觀察，國家為達成民營化之目的，係以尊重人員意願，使其得留用於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並就結算其原有年資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以保障其權益，整體而言，其手段與前述民營化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其以服公職權為受侵害之憲法上權利，民營化之達成為目的，而年資結算為侵害之手段，用比例原則之低密度審查，獲致系爭規定合憲之結論。本席認為，多數意見將年資結算視為侵害服公職權之手段，而非公務員關係終止所生損失之補償，實有待商榷。按所謂年資結算，係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參照），顯然具有補償性質。多數意見復將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後段、第 5 項所定之公保改投勞保損失補償及其他損失補償，與年資結算合併觀察，而認



定系爭規定或系爭條例已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益加證明年資結算屬補償性質。綜上，多數意見以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規定，在論證上有前後不一致之嫌。

最後，關於平等權之審查部分，解釋理由書表示：「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目的尚屬正當，縱使有聲請人一所稱之差別待遇或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然尚無恣意或顯不合理之情形，且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本席認為，公營事業民營化具有高度之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目的，對立法者採取之補償措施，釋憲機關原則上應予尊重，故適用寬鬆之合理性審查基準，認定系爭規定與平等權保障無違，堪稱妥適。

## 釋字第 76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張瓊文大法官 提出

本號解釋所欲解決的爭議，乃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於該事業移轉民營時，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結算其公務員年資，是否侵害該等人員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服公職權之問題。

多數意見認為服公職權所稱「公職」之範圍，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惟因各種類型之公務人員差異甚大，性質不盡相同，有關其任免、銓敘、級俸及退休等人事事項，應以法律明定之，惟立法者仍有其一定之形成空間。多數意見此種對於不同類別的公務人員應予「類型化保障」之立論，為本號解釋的創見，殊值贊同。

惟公營事業本身的類型眾多，且民營化之目的及方式亦各有不同，尤以本號解釋原因案件之人數眾多，其身分關係亦歷經多次轉變，適足以凸顯個案之特殊性。系爭規定及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僅建置一個基本的處理及補償之機制，對於民營化時因個案之不同，而對從業人員產生前開規定所不能含括之損失時應如何處理，本號解釋未及詳論。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補其闕。

### 一、本號解釋原因案件背景及問題之所在

本號解釋既確立了公務人員應予「類型化保障」之立論基礎，且於理由書中例示有：文官與武官、政務官與事務官、

常業文官與公營事業人員之別。但於個案的判斷上，卻未必能做出如此明確之區分，本案即屬適例。本案中由於聲請人所屬機關之變換，應如何定位其身分關係，即屬首應釐清之問題。

本號解釋之聲請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前，係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為資位人員<sup>1</sup>。嗣於 8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 30 條規定：「交通部為經營電信事業，設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管理另以法律定之。」電信事業之經營改由國營公司形式辦理，至於電信業務之監理，仍由電信總局辦理<sup>2</sup>。為因應電信經營業務自電信總局移撥改由國營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情事，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人員即隨同轉調至中華電信公司。

值得注意者，乃新設立之中華電信公司為私法人組織型態之股份有限公司，縱由國家國營，性質上仍屬私法人，除依公司法第 27 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外，國營公司與其人員本應經由委任或僱用之途徑，雙方成立私法關係<sup>3</sup>，此乃公營事業與其所屬人員之基本定性<sup>4</sup>。

<sup>1</sup> 8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級機構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資位職務如附表之規定」。

<sup>2</sup> 電信法(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 第 3 條：「(第 1 項)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第 2 項)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 3 項)前項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

<sup>3</sup> 本院釋字第 305 號及第 759 號解釋意旨參照。

<sup>4</sup> 在經濟部及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相關規定中，即已依前開法理，明文區分出公營事業中各類人員之不同身分。例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發布)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但各機構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前項監、師，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稱為派用人員；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稱為僱用人員。(第 3 項)各機構約聘（僱）擔任相當

為兼顧相關人員之權益，85年7月1日施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下稱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規定，除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報請交通部依業務需要及工作專長核定其留任電信總局或電信監理站或輔導由其他行政機關接受轉任者外，均轉調至中華電信公司。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sup>5</sup>。而不欲轉調者，依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第1項前段及8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本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其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報請交通部依業務需要及工作專長核定其留任。(第2項)前項留任人員之官等職等，依有關法令辦理轉任。」亦得留任於交通部相關機關，或依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第1項中段規定，由交通部輔導，轉任其他行政機關。

另依中華電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

---

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者為約聘人員，相當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者為約僱人員。(第4項)各機構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僱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為純勞工身分。」；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民國104年10月12日發布)第3條：「(第1項)各機構應本職位分類之精神，建立人事管理制度，除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外，各級職位應按工作之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核列職等，並依本部職位列等之規定辦理。(第2項)各機構職位列等第五職等以上者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職位列等第四職等以下者為純勞工身分之工員。」；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民國105年5月24日發布)第3條：「(第1項)菸酒公司及本部印刷廠(以下簡稱各機構)人員之職務除菸酒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外，應按其職責區分職等，職務應依機構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並應訂定編制表報本部核定。(第2項)各機構人員身分屬性如下：一、菸酒公司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轉調該公司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其餘人員為純勞工身分。二、本部印刷廠人員：職務列等第三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評價職位人員為純勞工身分。」

<sup>5</sup> 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除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報請交通部依業務需要及工作專長核定其留任電信總局或電信監理站或輔導由其他行政機關接受轉任者外，均轉調本公司。但亦得以較優惠條件給予退休；其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2項)前項轉調本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外，不因電信總局改制而予以資遣或裁員。(第3項)第1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

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信）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可見原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中，具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現職人員，選擇轉調中華電信公司者，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此等人員即係以法律之特別規定，維持其與公營事業公司間之資位人員身分關係。

一般公營事業人員，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之規定，其進用及退撫等人事管理事項，原則上係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方式為之<sup>6</sup>，亦即僅係採「相對法律保留」的方式予以規範<sup>7</sup>。聲請人係先進用為交通事業人員並敘定資位，再依法律之規定轉調為公營事業人員，所享之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之保障，亦係以法律明定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而其退休及撫卹事項亦係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規定之，均屬「絕對法律保留」之方式，故立法者對交通事業人員及一般公營事業人員所為之保障並不相同，如依本號解釋所確立的「類型化保障」原則，中華電信公司原具資位人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其服公職權所應享有之保障，似應與一般公營事業人員有所不同。

## 二、審查原則判斷標準的選擇

<sup>6</sup> 國營事業管理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 33 條：「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sup>7</sup> 可參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之立法意旨：「一、有關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等相關人事管理事項，涉及該等人員之權利義務，屬於法律保留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應從速以法律定之。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意旨，本件係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得依法律加以規定或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爰增列其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

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對於公營事業人員之服公職權係採取寬鬆審查標準，審查本案系爭規定是否過度限制其服公職權及平等權。惟如前所述，本號解釋原因案件之聲請人，既與一般公營事業人員不同，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其審查標準是否即應隨之提升？為解決此問題，即應細究交通事業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之本質是否相同。

按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本條之「公營」，事實上可以包括二種類型：1.由政府以行政機關形式營運；2.由政府以獨資、合資或轉投資等私法上組織形式營運<sup>8</sup>。此種「公營事業機關（構）」本身既屬具有高度經濟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無論為「公營事業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屬人員自不可能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公營事業機關（構）」既然都可能因經濟政策目的達成而變更或消滅，兩者性質相近，所屬之事業人員即應為相同之處理。

基於此原則，在實定法中對於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亦均視為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之特別職公務人員，其任用均須另以法律定之<sup>9</sup>。以本號解釋原因案件為例，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原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而進用至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此類人

---

<sup>8</sup> 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公營事業」，係指以公司等私法上組織形式營運者，僅為「公營事業機關（構）」之一種。可參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sup>9</sup>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另可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4 版，第 225 頁。

員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可分為長級、副長級、技術長、副技術長、高員級、員級、佐級及士級<sup>10</sup>，與一般公務員之簡、薦、委任官等制度本有不同，其薪俸係另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而定<sup>11</sup>。

此類人員轉調至國營中華電信公司後，因中華電信公司係實用人費率之事業機構<sup>12</sup>，得另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訂定加給支給規定(該要點第 7 點)、發給以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之考核獎金或最高提撥 2.4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該要點第 10 點)，是其資位、薪俸及職務無論於轉調至中華電信公司前後，均與一般公務員具有明顯之差異，其退休事項係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而定，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公務員退休法者亦有所不同。

又前述第 1 種類型之公營事業，實可再細分單純為事業營運者<sup>13</sup>，與兼負責行政管理及事業營運事項者，後者正如本方案中改制前的交通部電信總局，除負責以行政私法方式經營電信事業外，另負責電信監理事項<sup>14</sup>，例如發給電信執照及無

<sup>10</sup>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修正)第 4 條：「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第 5 條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sup>11</sup>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修正)第 11 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sup>12</sup> 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及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名稱一覽表一、(四)第 3 點參照。

<sup>13</sup> 如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sup>14</sup>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民國 82 年 12 月 03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本局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得設監理處。」電信監理業務內容須參照舊電信法(民國 66 年 01 月 25 日修正)第四章電信監理以下條文。例如，第 28 條：「左列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但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一、供鐵路、公路沿線範圍內維持運輸通信之用者。二、供船舶上航行時通信之用者。三、供港口導航及港埠管制業務通信之用者。四、供航空器及陸地上專與飛航業務有關通信之用者。五、供氣象測報或抄收之用者。六、供森林、礦區內或偏僻地區建設工程，因保障生命及公務上之使，而當地並無電信設施者。七、供漁業海上作業通信之用者。八、供學術試驗或業餘研究之用者。九、供警察或其他機關維持治安之用者。十、供電力、石油等能源開發、輸送、控制之用，而電信機構不能提供租用者。」

線電發射方式、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業務，於有違法情事時，並得罰鍰及吊銷執照<sup>15</sup>。該機關具有得為高權行為之職權，其部分所屬人員亦得執行公權力措施，即與單純營運私經濟事業之一般公營事業人員有異。但在本案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85 年將其電信事業營運部分，移轉至新成立之國營中華電信公司，而將電信監理業務保留於電信總局，是國營中華電信公司即屬一般公營事業，與其他公營事業無異矣。原任職於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資位人員，既已轉調至國營中華電信公司，所服務的對象由「公營事業機關」改變為「公營事業機構」，雖由於前開中華電信條例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維持與交通事業人員相同之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但其職務性質與一般公營事業人員實無差異，兩者服公職權所受保障應屬相同，仍應採取相同之標準為處理較為適宜。

退步言之，即使認為本案聲請人原屬資位人員，所受保障應予提升，而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則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後段亦規定：「……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做為公營事業處理個案時，視情形給予另外補償之概括授權依據。事實上，中華電信公司經行政院 94 年 6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5416B 號函同意實施專案權益保障配

---

十一、供無線電遙控、監視、定位及測震與有關資料輸送之用，而電信機構不能提供租用者。十二、供新聞事業抄收新聞之用者。十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第 29 條：「(第 1 項)無線電發射方式、頻率、呼號及電功率等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規定支配，非經請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其屬於軍用者，除頻率分配由國防部、交通部會同處理外，其餘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處理之。(第 2 項)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非通信用之電波，由交通部規定分配及管理。」

<sup>15</sup> 舊電信法(民國 66 年 01 月 25 日修正)第 38 條：「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銷其執照。」第 39 條：「(第 1 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發射方式或指配之呼號、頻率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銷其執照。(第 2 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不依交通部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非通信用之電波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套措施(下稱專案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員工除得依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下稱交通部認股辦法)第5條以優惠方式優先認購股票外,復經行政院94年4月1日院臺經字第0940008991號函成立員工信託持股基金,使留任於中華電信公司之員工,由員工組成員工持股會,約定每個月自其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撥入信託專戶申購中華電信公司股票,並於退出員工持股會與終止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以公司股票或折算現金返還予受益人,藉以提高員工之退休保障。依該公司留用人員身分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類人員,各類人員最高得提撥薪水10%之信託金,公司再按員工提撥之信託金額,依其類別分別提撥10%、30%或70%補助金併存入其信託金中,補助期限3年,嗣後不分員工類別,公司皆僅補助10%之獎勵金。

故即使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就系爭條例第8條及第12條、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及第12條、專案權益保障配套措施、交通部認股辦法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15條合併觀察之。可知主管機關交通部係採取先將電信事業機關(電信總局)改轉由國營中華電信公司經營之組織變更,再將該公司股份釋出,分批出售,先後兩階段完成民營化。而自85年6月15日中華電信公司成立之日起,迄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之日前,相關人員得有充分之時間依其意願決定繼續留用或轉任,前後時間超過9年,除已考量原服務於電信總局及其附屬機構具備公務員資格者服公職之權益,及主觀選擇工作條件之意願,給予充分之時間供其選擇轉任、留任或離職外,並提供相應之補償措施,足使組織變更及改隸後相

關人員身分權益所受不利益減至最低，應認國家已選擇足以完成民營化之目的，且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侵害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合理手段，核其目的係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與比例原則亦屬相符。

### 三、結論

本號解釋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多達 13,564 人，人數之多，為釋憲史上罕見。本案如完全以抽象法規審查制度為據，因系爭規定既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則通案地以「公營事業人員」中原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為審查範圍已足。惟如回到個案的特殊性，亦不可忽略民營化並非僅有系爭條例立法意旨所指之事業經營自主權之提昇、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吸收市場過剩游資、擴大資本市場規模等目的，於個別的民營化個案中，尚可能存有其他的公益目的。例如，本號解釋原因案件，即可能與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有關，因言論自由的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sup>16</sup>。

鑒於電信傳播網路之方興未艾，為提升我國電信事業對於國際間之競爭力，故政府實施電信業務自由化，引入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使我國電信服務業自發性提昇效率及研發科技。同時亦有助於人民能於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下，以低廉之成本使用高品質及多樣性之電信服務，俾充分利用通訊傳播網路，以達到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

---

<sup>16</sup> 本院釋字第 613 號及第 678 號解釋參照。

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亦屬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sup>17</sup>。

是以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目的，尚具有促進電信業務自由競爭，降低通訊網路取得成本<sup>18</sup>，以增進人民言論自由之附帶公益。在一個民營化個案中，如能同時達到數個公益目的，即宜合併觀察之，此時亦可能增加系爭規定公益目的之重要性。

政府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 39 家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結束營業 17 家；目前尚有經濟部所屬事業 4 家（臺電、中油、臺糖及臺水）、財政部所屬事業 1 家（臺灣菸酒公司）及交通部所屬 2 家（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7 家列於推動名單<sup>19</sup>。

目前擬民營化的 6 家事業——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sup>20</sup>、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92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均係公司組織之私法人，後續如欲移轉民營，皆可能面臨到本案之爭議，其中尤以同樣隸屬交通部的原郵政總局，已先成立由交通部百分之百持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亦可能以釋股方式移

---

<sup>17</sup> 本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sup>18</sup> 本號解釋作成之際，時值中華電信公司率先提出 499 元新興資費方案，引起民眾搶辦熱潮。不禁令人反思，如果仍為國營中華電信時期，在無須理會市場競爭機制，且須背負引起市場混亂的懲處風險下，主事者是否可能將資費降到此種地步，抑或維持居高不下的資費？此事例恰足以作為民營化利弊得失之鑑。

<sup>19</sup>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p.aspx?n=F76D008BCCD327E4&s=855C223482EE983B> 最後瀏覽日 2018/5/25。

<sup>20</sup> 該公司於民國 63 年元旦成立，將臺灣省及高雄市之 128 個水廠，分三期併入。重新編組，統一營運制度至民國 65 年 3 月 1 日全部合併完成。因時間頗久，故其任用人員，可能無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問題應較小。

轉民營，是採取與中華電信公司相同之二階段模式，並於後續考慮以釋股方式逐漸轉為民營，最有可能發生相同爭議。是以本號解釋之作成，亦有可能影響後續政策走向<sup>21</sup>。審諸本案人數眾多之特殊性，以及對於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指標性作用，本號解釋之受理及作成當有其定紛止爭之實益。

---

<sup>21</sup> 近來適有立委建議中華郵政公司開始釋股並上市上櫃，如依此走向，亦有重提移轉民營之可能。<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051903> 最後瀏覽日 2018/05/25。

## 釋字第七六四號解釋 部分不同意見書

湯德宗大法官提出

[1] 本席同意，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下稱系爭規定），適用於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中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經敘定「資位」之人員（下稱資位人員），嗣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廢止）轉調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服務，而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94 年 8 月 12 日）之後，選擇隨同移轉而繼續留用之人員，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2] 如是所見與多數大法官議決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下稱多數意見）在憲法依據、論理方式乃至解釋適用（解釋效力所及範圍）等方面，均有不同。茲扼要說明如下：

[3] 本件聲請人一（計 12,950 人）均為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後留用之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之資位人員本人或其繼承人。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要求渠等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公務員）年資辦理結算，已侵害其於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所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575 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所稱「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年資結算），意即同時終止（其）公務員身分。

[4] 依照系爭規定，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即系爭規定所稱之「前項」）規定：「……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惟中華電信民營化時適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94 年 7 月 1 日），前行政院經建會於 94 年 8 月 3 日曾作函釋，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化時，已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規定要件者，繼續留用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仍應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離職時恢復。至於尚未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規定要件者，繼續留用時，則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結算其原有年資並發給結算金」<sup>1</sup>。因此，就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人員而言，依系爭規定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原有年資，並發給結算金者，實際上僅指於移轉民營時尚未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規定要件（從而尚未能辦理退休）之資位人員。此為本案重要事實，應先予敘明。

### 一、系爭規定尚不違反「應考試服公職」權

[5] 本席以為<sup>2</sup>，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為一個權利（該條文中「應考試」與「服公職」間，並無頓號或逗點），而非兩個權利（「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質言之，「應考試服公職權」旨在保障人民有「經由公開競試之程序」（所

<sup>1</sup> 參見（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部字第 094003037 號函，載人事行政法令彙編，頁 4590~4591（102 年 2 月，13 版）。

<sup>2</sup> 詳見本釋字第 715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謂「應考試」)，以取得「公部門職位」(所謂「服公職」)，而參與行使國家統治權力的權利。「應考試」與「服公職」兩者實具有「手段」與「目的」之有機關聯。是故一方面，「應考試」既為取得「服公職」之資格，則憲法第 18 條之「應考試服公職」權並不保障人民有為其他目的(例如為取得公費留學機會)而「應考試」(例如應公費留學考試)的權利；他方面，「服公職」之資格倘無需「應考試」(公開競試)即可取得者，該公職即非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所保障之範圍。準此，經由「選舉」產生之民意代表，或經由「政治程序」(例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或由總統或行政院長直接任命)產生之政務人員，一般雖亦以「公職人員」稱之<sup>3</sup>，但非「應考試服公職」權所保障之「公職」範圍。<sup>4</sup>本解釋仍沿襲本院前此解釋先例，將「應考試服公職」權裂解為兩個權利，並僅稱「服公職權」，顯有未妥。

[6] 所謂「經由公開競試程序(「應考試」)，以取得公部門職位」(「服公職」)者，其範圍不應侷限於須經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始能取得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狹義之公務員，憲法第 86 條第 1 款、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參照)。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需「經由公開競試程序，以取得任用資格」者(例如本件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之資位人員)，既屬勞動基準

---

<sup>3</sup> 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0/05/25)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sup>4</sup> 本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因未及注意「應考試」與「服公職」之關聯，而就憲法第 18 條之「服公職」為極廣義之解釋，致其範圍殆與憲法第 103 條所稱「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為相同之解釋，應考慮酌予修正。

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為廣義之「公務員」。本解釋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人員，概以「公務人員」稱之，理由書第 4 段並謂：「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如文官與武官、政務官與事務官、常業文官與公營事業人員之別等」，顯然將廣義公務員（通稱「公務員」）與狹義公務員（通稱「公務人員」）顛倒錯置，乃治絲益棼。本件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之資位人員乃「公務員」（廣義公務員），而非「公務人員」（狹義公務員）。此一定性將影響系爭規定何以尚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之論理（詳後）。

## 二、系爭規定（年資結算）因已提供適當之補償，乃未抵觸信賴保護原則，而與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7] 本席以為，聲請人所主張之「服公職權」原非絕對，蓋憲法對於「終身職」之法官之身分保障尚且非屬絕對<sup>5</sup>，本院解釋先例及現行法規對於「公務人員」（狹義公務員）之身分保障亦非絕對<sup>6</sup>，遑論公營事業中之「公務員」（廣義公務員）。理由書第 4 段關於公營事業之任務，及公營事業與所屬從業人員之關係之描述，本席敬表贊同；惟因本解釋（含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人員一律錯誤地歸類為「公務人員」（狹義公務員），而非（如同聲請書、前揭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本案歷審判決均稱）「公

<sup>5</sup>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其反面解釋即，法官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者，即得免職。

<sup>6</sup> 參見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本院釋字第 575 號、第 298 號等解釋。



務員」(廣義公務員)，乃未能清楚呈現前述公務員身分保障「層級化」的思維理路，實屬可惜。

[8] 公務員之「身分保障」既非絕對，國家於有正當理由(合法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原得依法終止公營事業中之公務員身分。是系爭規定合憲與否的關鍵實在於「年資結算」是否合理，或更精確地說，是否不當侵害聲請人一合法取得之信賴利益，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系爭規定「年資結算」與「終止公務員身分」之關係，某種意義上，頗似「徵收」與「徵收補償」之關係。國家為公用(甚或公益)之目的，固得徵收人民之土地(財產)，但應為「迅速、合理、有效之補償」(prompt, adequate and effective compensation，本院釋字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等參照)；違者，徵收失效。

[9] 本院釋字第 575 號解釋釋示：「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可資參考。該解釋理由書第 3 段雖仍有「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等語，惟自其通篇強調系爭「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之重要性與必要性，聲請人因而遭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已尊重其個人意願，乃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等觀之，毋寧係以系爭方案並未不當侵害「公務人員」(狹義公務員)依法取得之信賴利益為由，而作成合憲之判斷。本解釋理由第 10 段及第 11 段詳述系爭條例對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而原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所為之補償，包括：許其選擇留用，而未一律資遣；其已符合退休規定者，依前揭(前)行政院經建會之函釋，其

退休權益不受影響；至於未符合退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之限制；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由主管機關擬訂辦法補償之（以本件為例，交通部訂有「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等，整體觀察業已提供合理、適當之補償。其與一般「比例原則」之論理方式，實有不同。

### 三、本解釋效力應僅及於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原資位人員

[10] 從形式上說，本解釋之標的（解釋客體）為系爭規定，而系爭規定於所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均有適用，了無疑義。在現行之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下，多數大法官確實有權作成本解釋，並使「系爭規定合憲」之釋示一體適用於所有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而原具有公務員（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誤稱為「公務人員」，詳前文）身分之人員。然本席以為，如解釋文之「通案」式解釋，恐誤解了司法權的本質——司法權的行使須以「個案」為基礎。質言之，一般法院固僅得於「具體的案件或爭議」中作成「裁判」（俗稱「認事用法」＝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是無「個案」，即無「司法」（裁判）活動可言；司法院大法官於現行「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下，雖得超越個案事實，而就法規本身為抽象之「解釋」，然大法官所為之解釋終不能全然無視於各該聲請案之具體脈絡情境（the particular context of a constitutional petition）。以本件為例，公營事業種類繁多、性質分殊，雖系爭規定准許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選擇隨同移轉而繼續留用之人員，於移轉民營之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公務員年資辦理結算，以終止其公務員身分。但本解釋實際上既僅就

系爭規定適用於聲請人一（皆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之資位人員，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且於移轉民營時尚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退休要件者本人或其繼承人）是否合憲所為之判斷，懍於司法之本質，尤其是「正確性」之要求，以及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實際提供之補償差別懸殊（本件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之補償相對優渥，甚至堪稱公營事業之翹楚）。大法官允宜謹慎自持（be prudential），主動限縮本解釋之效力，使之侷限於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中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經敘定資位之人員（如前文[1]所示）。

[11] 2018/5/4 不受理決議之後，恐難再期待同修福慧。雞鳴雨晦，但求無愧。